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SAKURA CORPORATION

105 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106年5月5日 刊印

公開資訊申報網址:[http://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年報揭露網址:<http://www.sakura.com.tw>

一、發 言 人

姓 名：李惠恂
職 稱：協理
電 話：(04) 25666106 分機 833
電子郵件信箱：1002723@sakura.com.tw

二、代理發言人

姓 名：賴宏奇
職 稱：財務長
電 話：(04) 25666106 分機 818
電子郵件信箱：archie07@sakura.com.tw

三、總公司、工廠地址及電話

總 管 理 處	428 台中市大雅區雅潭路 4 段 436 號	(04) 25666106
大 雅 二 廠	428 台中市大雅區雅潭路 4 段 303 號	(04) 25681277
神 岡 廠	429 台中市神岡區大富路 61 巷 3 號、5 號	(04) 25243146
霧 峰 廠	413 台中市霧峰區五福路 866 號	(04) 23334214
台北營業所	221 新北市汐止區南陽街 88 號 4 樓	(02) 26940564
桃園營業所	325 桃園市龍潭區工二路一段 165 號	(03) 4397466
竹苗辦事處	302 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十一路二段 10 號	(03) 6681751
台南辦事處	701 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 87 號 2 樓	(06) 2898158
高雄營業所	831 高雄市大寮區萬丹路 271 號	(07) 7816718

四、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 話：(02) 66365566
網 址：<http://ecorp.chinatrust.com.tw>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涂清淵會計師、嚴文筆會計師
地 址：台中市民權路 239 號 7 樓
電 話：(04) 23055500
網 址：[http:// www.ey.com/tw/zh_tw](http://www.ey.com/tw/zh_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本公司未發行海外有價證券。

七、公 司 網 址

<http://www.sakura.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 設立日期	4
二、 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 組織系統	6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五、 會計師公費資訊	29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	29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29
八、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0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1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1
肆、募資情形	32
一、 資本及股份	32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36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36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6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6
六、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6
七、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6
伍、營運概況	37
一、 業務內容	37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42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47

四、 環保支出資訊 -----	48
五、 勞資關係 -----	48
六、 重要契約 -----	49
陸、財務概況 -----	50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50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58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	62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	62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	62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6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3
一、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	63
二、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	64
三、 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	64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65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 資計劃 -----	65
六、 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	65
七、 其他重要事項 -----	66
捌、特別記載事項-----	67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67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69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69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69
五、 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之事項 -----	69
附錄一、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70
附錄二、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	15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台灣櫻花近年來持續推動「品牌、產品、通路、服務」四大升級，及「人才活化、流程改善、學習成長、資源整合」四大內部改善。未來整體戰略佈局將以「深耕台灣、聚焦大陸、放眼亞洲」，並朝向「智能化企業」發展；在產品開發上持續將智能科技與產品作結合，如智能觸控式瓦斯爐、智能除油煙機、渦輪增壓智能恆溫熱水器…等產品，提供給消費者更滿意的智能生活體驗，讓消費者能「享受智能，樂在生活」。另外也將智能應用衍伸到『服務』、『生產』及『流程規劃』，由內而外全面的提升台灣櫻花的經營價值與競爭力。

105 年受惠於政府補助節能電器產品，加上近年量價轉移策略奏效，105 年度合併營收達到 56 億元，年增率 8.78%，營業淨利達 7 億元，年增率 15.78%，稅後淨利為 7 億，年增率 35.63%，各項數據均創下歷史新高。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
營 業 收 入	5,600,848	5,148,594	8.78
營 業 淨 利	701,057	605,523	15.78
稅 前 純 益	848,867	630,919	34.54
稅 後 淨 利	701,013	516,860	35.63

(二)預計目標達成情形

單位：台；套

主 要 產 品	105 年度預計銷售量	105 年度實際銷售量	達成率
廚 房 配 備	465,581	465,769	100.04%
熱 水 器	398,770	382,867	96.01%
系 統 廚 具	19,588	21,966(註)	112.14%
其 他	39,982	31,520	78.84%
合 計	923,921	902,122	97.64%

(註)僅列示成套數量，未成套數量不予計算達成率。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864,670	550,690	57.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151,395	(189,713)	179.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948,390)	(431,832)	(119.62)

2.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1.77	8.45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7.04	12.28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21.90
		稅前純益	22.82
	純益率 (%)	12.51	10.03
	每股盈餘 (元)	2.75	1.89

(四)研究發展狀況

櫻花研發團隊將享受智能、樂在生活的品牌精神注入於產品的研究發展上。致力於開發智能、安全、健康、環保的產品，近二年開發成功的產品如下：

- (1) 渦輪增壓智能恆溫熱水器
- (2) 24 公升低氮排放無線遙控熱水器
- (3) 預熱循環型恆溫熱水器
- (4) 橫式窗型供排氣熱水器
- (5) 智能煮水定溫瓦斯爐
- (6) 一級節能型瓦斯檯面爐
- (7) 防空燒自動關火瓦斯爐
- (8) 智能控制渦輪變頻除油煙機
- (9) 渦輪變頻歐化除油煙機
- (10) 雙渦輪變頻隱藏式除油煙機
- (11) 智能控制落地型烘碗機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穩固熱水器，整體廚房及廚房電器市場領導地位，發展多元經營面向與模式。
2. 強化經營管理能力，檢視及改善內部流程，提高投入產出效益。
3. 重視風險管控機制，對應收、庫存、現金流、資訊流、內控，落實執行管控。
4. 導入智能化企業經營概念，著重產品智能化，服務智能化，生產智能化及流程智能化四面向。
5. 推動人才養育計劃，朝向年輕化及國際化人才養成。

(二)預計銷售目標

單位：台 (套)

主要產品	106 年預計銷售數量
廚房配備	490,000
熱水器	400,000
系統廚具	23,000
其他	46,000
合計	959,000

106 年預計銷售數量係依據國內外經濟狀況、產業競爭特性並考量市場佔有率、產品機型組合、客戶組合結構之變化及預計之供需情形，作為銷售估計之基礎。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行銷面

- (1) 熱水器及廚房電器推動智能化商品市場普及化，同步拉升消費者滿意與品牌價值。
- (2) 整體廚房推動連鎖通路升級及系列化產品銷售，穩步提升市佔率及獲利能力。
- (3) 布局新通路概念，重新設計消費者接觸點及提供消費者愉悅購物體驗。
- (4) 服務智能化，強化消費者服務體驗，作未來服務衍伸事業體布局。
- (5) 國際市場品牌經營體系重建，以東協市場優先導入品牌經營概念及執行。

2. 生產面

- (1) 發揮 DFSS 與同步工程運行效益，加強產品開發品質與時程，加速商品供應速度。
- (2) 實現各項標準化與模組化作業，降低成本。
- (3) 提升生產管理能力，強化供應鏈系統，維持品質穩定。
- (4) 落實推動 NPS，降低浪費，提高效率。
- (5) 強化產銷協調管理，確保供貨順暢，降低庫存。

三、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專注本業，在做好風險管理下，重視投入與產出，持續學習與成長，以追求台灣櫻花獲利每年穩定成長。

- 組織獲利為優先，在重視投入產出效益下，公司銷售穩定增加。
- 台灣市場推動智能化商品及通路建構工程，引導產業發展方向及鞏固市場領導地位。
- 國際化市場佈局，以東南亞市場優先考慮品牌直接進入經營。
- 跨業佈局思考，由廚房跨足居家生活產業，藉由品牌原有服務及通路優勢建構新事業成長動能。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對公司的影響

展望106年，全球景氣預期將緩慢復甦，但仍有諸多不確定性，美國川普總統經貿政策走向、歐洲反體制政治風潮、新興市場債務危機以及中國大陸經濟走勢潛在等風險，都將牽動全球經濟成長表現。國內方面，民間消費可望隨景氣回升而維持溫和成長，國內外機構均預測今年臺灣經濟成長率將高於去年。然而面對國內廚衛電器市場規模成長有限，台灣櫻花將採取「多品牌、跨產業、多元化」的商業模式，並朝產品高端化發展、提高平均毛利率，以降低景氣循環的影響；台灣櫻花並持續創新開發智能產品及智慧廚房，全面推廣「享受智能 樂在生活」新品牌主張，提供給消費者更好的體驗。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與愛護，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張永杰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登記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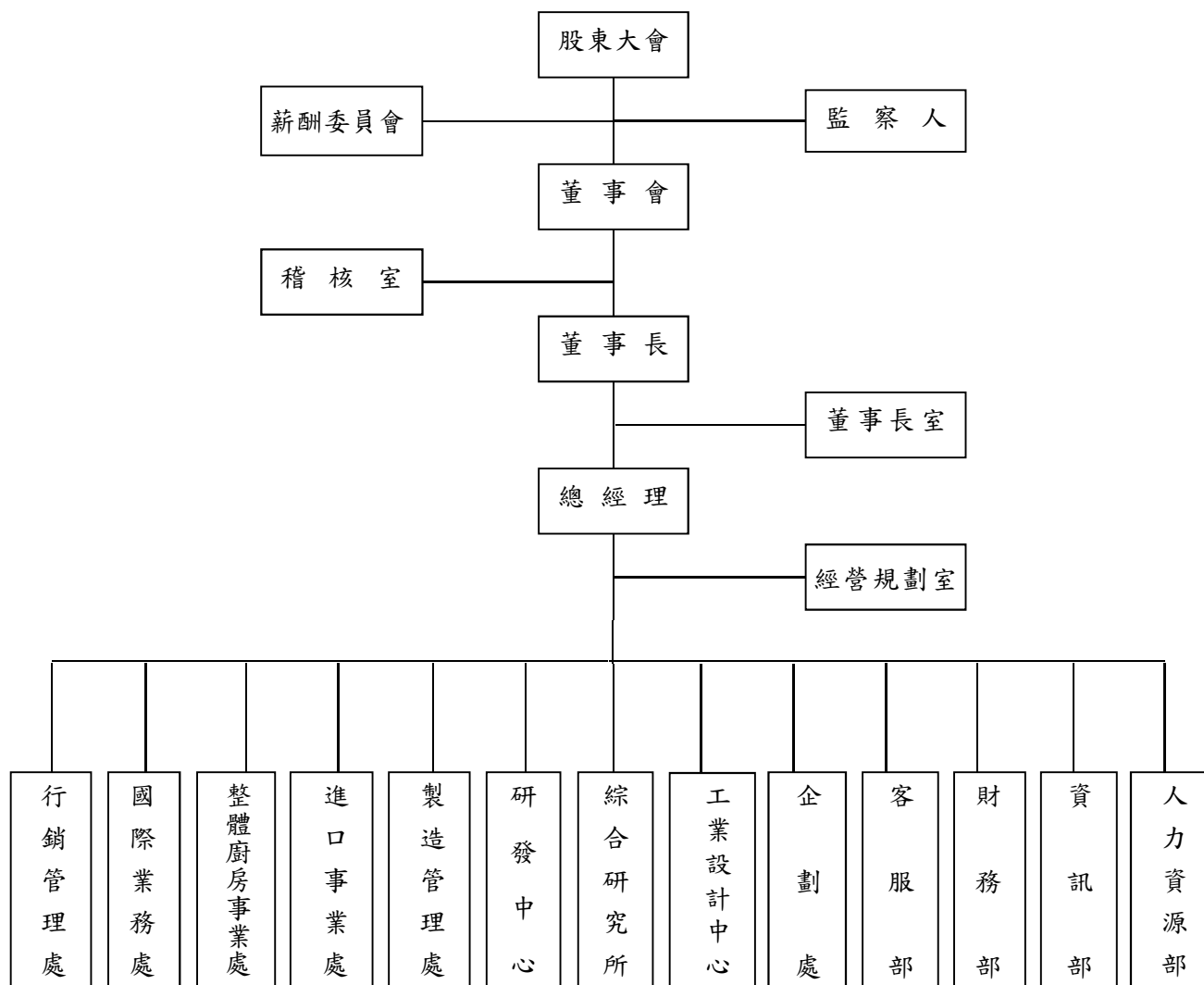
- 民國 77 年 10 月 張宗璽等人士於台中縣神岡鄉創立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初期資本額定為新台幣 420,000 仟元。於大雅鄉及神岡鄉設立生產工廠。從事熱水器、瓦斯爐具及除油煙機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 民國 79 年 07 月 興建大雅廠新廠房生產熱水器、瓦斯爐，並成立研發中心。
- 民國 81 年 05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5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620,000 仟元。
- 07 月 股票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 民國 82 年 04 月 股東會通過整體浴室增資建廠及轉投資大陸美金 5,000 仟元計畫案。
- 民國 83 年 01 月 經由子公司櫻花企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轉投資設立櫻花衛廚（中國）有限公司，生產瓦斯器具設備並建置行銷通路。
- 民國 84 年 07 月 於霧峰廠設置專業系統廚具製造廠，建置櫻花廚藝生活館通路。
- 民國 87 年 12 月 投審會核准經由櫻花企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以美金 10,000 仟元，間接投資大陸地區，設立櫻花衛廚（華南）有限公司
- 12 月 投資設立雅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居家生活用品 DIY 連鎖店事業。
- 民國 89 年 06 月 出售整體浴室（Unit Bathroom）生產設備予關係企業卜大實業（股）公司，由該公司專營整體浴室事業。
- 民國 91 年 01 月 與全球最大家電公司美國奇異電器（GEA）簽訂策略合作契約，擴大櫻花企業在國際化經營的領域。
- 民國 92 年 05 月 推行『NPS 新生產技術』（New Production System），從生產管理切入，持續改善生產流程及經營管理。
- 民國 93 年 03 月 推導「櫻花安全守護隊」，全面推動熱水器不限品牌免費安檢、永保安全。
- 民國 94 年 03 月 子公司櫻花企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將持有櫻花衛廚（中國）有限公司之全數股權美金 13,000,000 元作價轉投資設立 SAKURA(CAYMAN) CO., LTD.。
- 05 月 烘碗機生產線正式量產。
- 10 月 子公司櫻花企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出售轉投資公司 SAKURA(CAYMAN) CO., LTD.55%股權。
- 民國 95 年 10 月 引進世界知名品牌廚房配備精品，提供顧客多樣的選擇，滿足通路需求。
- 民國 97 年 10 月 榮獲第 9 屆全國標準化獎。
- 12 月 標得「莊頭北」品牌商標使用權，並授權子公司雅適國際（股）公司經營。
- 民國 98 年 01 月 櫻花衛廚（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系統廚具廠房擴建完成，正式量產。
- 10 月 代理瑞典精品廚具 Electrolux(伊萊克斯)品牌，打造夢幻廚房，提升時尚品味。

- 民國 99 年 01 月 於全省櫻花生活廚藝館導入 3D 互動設計展示軟體，透過 360 度模擬實境，即時打造消費者理想中的客製化廚房。
- 05 月 大雅二廠完工正式投產。
- 10 月 投入產銷太陽能熱水器。
- 10 月 推出業界首創雙效除油「油網+熱熔解」除油煙機。
- 民國 100 年 01 月 獲 MIT 微笑標章認證。
- 03 月 整體廚房推出新品牌「GENUSS」。
- 07 月 獲經濟部評選為台灣百大品牌。
- 10 月 台灣三大廠區獲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 12 月 廚藝生活館發展全新「櫻花 5S 整體廚房」。
- 民國 101 年 09 月 推出「light 101」系列整體廚房。
- 民國 102 年 05 月 首推全新「渦輪變頻」除油煙機。
- 11 月 推出「SHINE 晶綻」系列整體廚房。
- 民國 103 年 05 月 「伊萊克斯高雄體驗館」開幕，提供更美好、更完整、更周延的產品體驗與服務。
- 08 月 首次舉辦公益健康講座，呈現「櫻花愛在家」的品牌主張，「主動關心消費者」的精神。
- 09 月 國內首創 1 級節能高熱效「雙環-雙炫火」瓦斯爐。
- 10 月 推出「無線遙控數位恆溫熱水器」，滿足消費者個人(專屬溫度、遙控更方便)的需求。
- 12 月 推出「Fun Kitchen 玩美廚房」系列整體廚房，兼具「Fun 樂趣、活力」與「Function 機能、功能」的炫彩。
- 12 月 櫻花熱水器、除油煙機、瓦斯爐三品項榮獲「2015 年消費者理想品牌第一名」。其中除油煙機更是連續 30 年蟬聯消費者理想品牌冠軍。
- 民國 104 年 05 月 連續 12 年榮獲台灣精品獎。
- 05 月 推出「3D 環吸渦輪變頻除油煙機」。
- 12 月 獲「第二屆臺中市傑出產業創新獎」。
- 民國 105 年 01 月 伊萊克斯台中旗艦體驗館開幕。
- 04 月 連續 13 年榮獲台灣精品獎。
- 04 月 DR7790SXL 除油煙機榮獲台灣精品銀質獎。
- 08 月 推出「3D 雙炫火瓦斯爐」，讓你很會煮
- 08 月 櫻花廚藝生活館 展店邁向 100 店
- 10 月 推出「渦輪增壓智能恆溫熱水器」
- 11 月 櫻花安檢 4.0 智能應用大數據 全方位守護熱水器與家的安全
- 民國 106 年 02 月 連續 14 年榮獲台灣精品獎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總經理	綜理公司整體策略目標，執行全盤業務與督導協調各單位。
經營規劃室	負責公司經營企劃、經營分析、全公司管理體系整合規劃、經營績效管理、投資分析、企業資源整合及法務等工作，並協助總經理及各事業單位規劃公司短中長期之發展策略。
稽核室	負責公司及轉投資事業各項稽核之規劃、整合及運作等相關工作。
整體廚房事業處	負責系統廚具產品開發、製造、行銷之規劃、執行等相關工作。
製造管理處	負責廚房配備、熱水器等產品之製造等相關工作。
研發中心	負責公司有關新產品與新技術研究開發之規劃、執行等相關工作。
行銷管理處	負責廚房配備、熱水器等相關產品之行銷業務相關工作。
財務部	綜理公司有關財務會計、稅務會計、管理會計及資金管理等相關工作。
資訊部	負責公司有關資訊軟、硬體系統之建立與維護、資訊安全維護及備份等相關工作。
人力資源部	負責公司有關人力資源、教育訓練、總務庶務等相關工作。
客服部	負責與消費者的龔通橋梁，主要業務：關懷市調專案執行、售後服務、接線服務、資料分析、消費者訊息回饋。
企劃處	負責主導行銷運作過程，領導與整合相關行銷運作。
工業設計中心	負責兩岸產品之設計及整合。
國際業務處	負責公司自有品牌產品、OEM/ODM 國際市場之行銷業務等相關工作。
進口事業處	負責經營進口廚房設備及金屬五金另件買賣。
綜合研究所	負責公司中長期策略產品及核心模組之研究開發。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年04月16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註1)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雅適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張永杰	- 男	105.06.13 105.06.13	3 年 3 年	91.06.04 102.06.04	2,891,165 520,617	1.05% 0.19%	2,312,932 416,493	1.05% 0.19%	- 355	- 0.00%	- -	- -	台灣櫻花(股)公司董事長 櫻花衛廚(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佛山市櫻順衛廚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櫻花衛廚(華南)有限公司董事長 雅適國際(股)公司公司董事長 SAKURA ENTERPRISES (B.V.) LTD. 董事 SAKURA(CAYMAN)CO.,LTD. 董事 櫻花中國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	-	無	無	-
董事	中華民國	雅適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黃耀慶	- 男	105.06.13 105.10.05	3 年 3 年	91.06.04 105.10.05	2,891,165 100,852	1.05% 0.05%	2,312,932 100,852	1.05% 0.05%	- -	- -	- -	- -	台灣櫻花(股)公司協理 櫻花衛廚(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	無	無	-
董事	中華民國	林有土	男	105.06.13	3 年	94.04.27	2,067,877	0.75%	1,654,301	0.75%	60	0.00%	-	-	台灣櫻花(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SAKURA ENTERPRISES (B.V.) LTD. 董事 台灣櫻花(股)公司總經理	-	-	無	無	-
董事	中華民國	錦榮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文書	- 男	105.06.13 105.06.13	3 年 3 年	99.06.09 105.06.13	17,750,626 -	6.42% -	14,200,501 12,248	6.42% 0.01%	- 4,800	- 0.00%	- -	- -	櫻群(股)公司資深經理 台灣櫻花(股)公司行銷管理處副總經理	-	-	無	無	-
董事	中華民國	錦榮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長賢	- 男	105.06.13 105.06.13	3 年 3 年	99.06.09 102.06.04	17,750,626 1,366,160	6.42% 0.49%	14,200,501 1,342,928	6.42% 0.61%	- -	- -	- -	- -	錦榮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私立靜宜大學會計學系系主任 森田印刷(股)公司獨立董事 橋樑金屬(股)公司獨立董事	-	-	無	無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育成	男	105.06.13	3 年	105.06.13	-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 森田印刷(股)公司獨立董事 橋樑金屬(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	無	無	-	

職 稱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存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註 1)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陳志仁	男	105.06.13	3 年	105.06.13	-	-	-	-	-	-	-	-	成霖企業財務 管理本部經理 、玉晶光電財務 暨資訊部副總 經理、信瑞企管 資深顧問	弘益企管顧問 宇隆科技(股)公 司獨立董事 合盈光電科技(股) 公司獨立董事 總太地產開發(股) 公司薪酬委員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中 華 民 國	宥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正義	-	105.06.13	3 年	99.06.09	2,916,241	1.06%	2,332,992	1.06%	-	-	-	-	-	-	-	-	-
監 察 人	中 華 民 國	吳秋慧	女	105.06.13	3 年	105.06.13	-	-	-	-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註 3)	106 年 04 月 16 日
雅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 100%	
錦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 ELITE GLORY GROUP LIMITED 100%	
宥泰投資有限公司	吳長錡 23.55%、吳長賢 17.77%、吳昇任 13.46%、吳長烈 12.37%、張永政 10.28%、吳簡美月 8.04%、吳昇鋒 7.85%、洪瑞田 6.68%	

註 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106 年 04 月 16 日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98%、錦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2%、元齊投資有限公司 6.02%、哥立德投資有限公司 6.00%、勤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9%、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宏位產權有限投資專戶 4.28%、匯豐銀行託管惠理高息股票基金投資專戶 4.23%、中國信託商銀受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3.41%、元滇投資有限公司 2.01%、劉忠平 1.81%	
薩摩亞商 ELITE GLORY GROUP LIMITED	Silver Capital Limited(Samoa) 85.45%、吳長賢 14.55%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資格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雅適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張永杰			✓				✓	✓	✓		✓	✓	✓		0
雅適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黃耀慶			✓			✓	✓	✓	✓		✓	✓	✓		0
林有土			✓				✓	✓	✓	✓	✓	✓	✓	✓	0
錦榮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長賢			✓		✓	✓	✓	✓			✓	✓	✓		0
錦榮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文書			✓			✓	✓	✓	✓	✓	✓	✓	✓		0
陳育成	✓				✓	✓	✓	✓	✓	✓	✓	✓	✓	✓	2
陳志仁			✓		✓	✓	✓	✓	✓	✓	✓	✓	✓	✓	2
宥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正義			✓		✓	✓	✓	✓	✓	✓	✓	✓	✓		0
吳秋慧			✓		✓	✓	✓	✓	✓	✓	✓	✓	✓	✓	0

註1：空格中打“✓”者係指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關係企業範圍係依公司法第369條之一之規定)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 年 04 月 16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學)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台灣	林有土	男	102.06.13	1,654,301	0.75%	60	0.00%	-	-	台灣櫻花(股)公司行銷管理處副總經理、 台灣櫻花(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櫻花企業(英屬維京群島)有 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行銷管理處 副總經理	台灣	蔡文書	男	101.09.01	12,248	0.01%	4,800	0.00%	-	-	櫻群(股)公司資深經理 台灣櫻花(股)公司行銷管理處協理	無	無	無	無
製造管理處暨 研發中心協理	台灣	許議元	男	103.02.17	-	-	-	-	-	-	台灣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 毅嘉科技(股)公司廠長	無	無	無	無
整體廚房事業處 協理	台灣	謝宗楠	男	102.02.01	-	-	-	-	-	-	福特六和汽車(股)公司 QC/QA Supervisor 大同百貨企業(股)公司外商課股長	無	無	無	無
進口事業處 協理	台灣	胡其忠	男	98.01.01	-	-	-	-	-	-	中山大學企管研究所 永芯(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國際業務處 資深經理	台灣	王伯華	女	98.01.01	679	0.00%	-	-	-	-	靜宜大學國貿系 松和工業(股)公司業務專員	無	無	無	無
企劃處 總監	台灣	鄧淑貞	女	105.01.01	-	-	-	-	-	-	華威葛瑞廣告行銷企劃經理 智威湯遜廣告副客務總監 太茂策略傳播行銷企劃總監	無	無	無	無
客服部 副理	台灣	鍾錦慧	女	103.07.15	-	-	-	-	-	-	台中技術學院休閒事業經營系 精實行銷副理、網訊電通資深襄理	無	無	無	無
經營規劃室 協理	台灣	李惠恂	男	105.01.01	-	-	440	0.00%	-	-	中原大學企管系 永豐餘紙業家品事業部經理	卜大實業(股)公司董事、 雅適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櫻花街廚(中國)股份有限公 司監察人、佛山市櫻順街廚 用品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資訊部 資深經理	台灣	蔡月瑱	女	103.07.15	-	-	-	-	-	-	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研究所 車王電子資訊部兼經營企劃室經理 威達雲端電訊資訊技術處副總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 經理	台灣	陳嬌鶴	女	98.06.01	433	0.00%	-	-	-	-	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研究所 台灣櫻花(股)公司財務部代經理	無	無	無	無
人力資源部 資深經理	台灣	林裕峰	男	105.5.23	-	-	-	-	-	-	北維吉尼亞大學 EMBA 英業達科技 (上海) 人資經理 華新麗華電力線纜 (浙江) 人資行政經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 財務長	台灣	賴宏奇	男	94.06.16	-	-	40,000	0.02%	-	-	逢甲大學會計系 櫻花建設(股)公司財務經理	卜大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105 年度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D、 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 (C) (註 1)		業務執行費用(D) (註 2)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註 3)		退職退休金 (F)		本公司 盈餘分配員工酬勞 (G) (註 4)		本公司 盈餘分配員工酬勞 (G) (註 4)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董事長	雅適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張永杰	12,266	12,266	-	-	8,995	8,995	480	480	-	3,207	-	-	-	-	-	-	3.10%	3.56%	無	
董事	林有土	-	-	-	-	2,288	2,288	480	480	12,812	13,037	108	108	-	-	-	-	2.24%	2.27%		無
董事	錦榮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進興 (105.6.13 解任)																			無	
董事	錦榮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文書 (105.6.13 新任)																				
董事	錦榮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長賢																			無	
董事	雅適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陳英敏 (105.10.4 解任)	-	-	-	-	2,920	2,920	1,860	1,860	4,336	4,336	108	108	-	-	-	-	1.31%	1.31%		
董事	雅適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黃耀慶 (105.10.5 新任)																			無	
獨立 董事	陳育成 (105.6.13 新任)																				
獨立 董事	陳志仁 (105.6.13 新任)																			無	
董事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僅依 106 年 5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監事酬勞金額預估。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配車等實物提供等)。

註 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酬勞及現金酬勞)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酬勞金額。

註 5：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 2%，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 1,500 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 元	錦榮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長賢、 錦榮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蔡文書、 錦榮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廖進興、 雅適國際(股)公司代表人：陳英敏、 雅適國際(股)公司代表人：黃耀慶、 陳育成、陳志仁	錦榮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長賢、 錦榮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蔡文書、 錦榮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廖進興、 雅適國際(股)公司代表人：陳英敏、 雅適國際(股)公司代表人：黃耀慶、 陳育成、陳志仁	錦榮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長賢、 錦榮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蔡文書、 錦榮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廖進興、 雅適國際(股)公司代表人：陳英敏、 雅適國際(股)公司代表人：黃耀慶、 陳育成、陳志仁	錦榮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長賢、 錦榮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蔡文書、 錦榮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廖進興、 雅適國際(股)公司代表人：陳英敏、 雅適國際(股)公司代表人：黃耀慶、 陳育成、陳志仁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林有土	錦榮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蔡文書、	錦榮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蔡文書、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雅適國際(股)公司代表人張永杰	雅適國際(股)公司代表人張永杰、 林有土	雅適國際(股)公司代表人張永杰、 林有土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105 年度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註 1)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 2)		業務執行費用(C)(註 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宥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欽能 (105.6.13 解任)	0		1,578		960		0.36%		無
監察人	宥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正義 (105.6.13 新任)									
監察人	吳秋慧									

註 1：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 2：僅依 106 年 5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預估。

註 3：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宥泰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欽能、 宥泰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賴正義、 吳秋慧	宥泰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欽能、 宥泰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賴正義、 吳秋慧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 105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1)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註 2)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3)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紅利 金額	
總經理	林有土	5,982	5,982	216	216	11,304	11,529	-	-	-	-	2.50%	2.53%	無
副總經理	蔡文書													

註 1：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3：僅依 106 年 5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員工酬勞金額預估。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蔡文書	蔡文書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林有土	林有土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105 年度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職稱	姓名	股票酬勞金額	現金酬勞金額 (註 1)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林有土	0	4,544	4,544	0.65%
	行銷管理處副總經理	蔡文書				
	製造管理處暨研發中心協理	許議元				
	整體廚房事業處協理	謝宗楠				
	進口事業處協理	胡其忠				
	國際業務處資深經理	王伯華				
	企劃處總監	鄧淑貞				
	經營規劃室協理	李惠恂				
	客服部副理	鍾錦慧				
	財務部資深經理	賴宏奇				
	資訊部經理	蔡月瑱				
	稽核室經理	陳嬌鶴				
	人力資源部經理	林裕峰				

註 1：僅依 106 年 5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員工酬勞金額預估。

(五)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暨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	6.65%	7.14%	6.91%	7.58%
監察人酬金	0.36%	0.36%	0.42%	0.4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2.50%	2.53%	3.02%	3.04%

-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董監事酬金之給付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董監事報酬係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董事長之報酬比照總經理級報酬之 1.5 倍支領之，其餘董監事之報酬得比照理級主管之報酬支領之，不論營業盈虧均須支付。
- (2) 本公司總經理之酬金係依照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起敘；另依據總經理聘任合約，總經理之經營績效獎金按年度營業利益之 1.2% 支付。
- (3) 本公司董事長依經營績效計算之變動年終獎金，應依下列稅前淨利達成率相對應之獎金率計算支付：

變動年終獎金＝當年度稅前淨利×獎金率						
達成率	95~99%	100~109%	110~119%	120~129%	130~139%	≥140%
獎金率	0.3%	0.4%	0.5%	0.6%	0.7%	0.8%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共召開 6 次董事會，董事監際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董事長	雅適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張永杰	6	0	100%	-
董事	雅適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陳英敏	4	0	100%	舊任(105.10.4 卸任) 應出席次數：4 次
董事	雅適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黃耀慶	2	0	100%	新任(105.10.5 就任) 應出席次數：2 次
董事	錦榮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進興	2	0	100%	舊任(105.6.13 卸任) 應出席次數：2 次
董事	錦榮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文書	4	0	100%	新任(105. 6.13 就任) 應出席次數：4 次
董事	錦榮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長賢	5	0	83%	-
董事	林有土	6	0	100%	-
獨立董事	陳育成	4	0	100%	新任(105. 6.13 就任) 應出席次數：4 次
獨立董事	陳志仁	3	0	75%	新任(105. 6.13 就任) 應出席次數：4 次
監察人	宥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欽能	2	0	100%	舊任(105.6.13 卸任) 應出席次數：2 次
監察人	宥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正義	4	0	100%	新任(105. 6.13 就任) 應出席次數：4 次
監察人	吳秋慧	5	0	83%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一) 105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 104 年度總經理績效獎金案，及本公司總經理續任案，因林有土董事為此兩案利害關係人，於討論時自行迴避未參與表決。
 - (二) 105 年 6 月 13 日董事會：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聘任案，因陳育成獨立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於討論時自行迴避未參與表決。
 - (三) 105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董事長 105 年度薪酬案，因張永杰董事長為本案利害關係人，於討論時自行迴避未參與表決。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將於 108 年股東常會後成立審計委員會。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已於本公司網站與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內容。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所提供之股東名冊，以確實掌握董事、監察人及主要股東持股異動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訂有「子公司監理辦法」，且稽核單位定期或不定期對子公司進行稽核作業。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辦法」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禁止內部人利用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董事成員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及工作領域，以健全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未來將配合法令或視實際需要辦理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尚未訂定相關績效評估辦法。	未來將配合法令或視實際需要辦理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每年一次進行會計師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主要評估項目為會計師是否持有本公司股份、與本公司除財稅審計公費以外是否有其他重大財務利益往來、是否有兼任本公司任何職位、是否有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之情形。最近一次評估結果並未發現有上述影響會計師獨立性情形，評估案並已經106年5月2日董事會同意通過。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由財務部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相關財務業務資訊、公司治理資訊、企業社會責任資訊及利害關係人溝通聯絡資訊等，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與投資人之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股務及股東會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本公司之網站投資人專區已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皆有指派專人負責執行，並不定期透過重大訊息或新聞稿之方式對外揭露本公司資訊。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目前由經營規劃室李惠恂協理擔任發言人。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健全管理制度與組織功能，除配合法令及訂定各項管理辦法保障員工權益，透過各項福利措施及教育訓練與員工建立良好關係。 2.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落實發言人制度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本公司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 3.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建立長期緊密關係、互信互利，共同追求永續雙贏成長。 4. 利害關係人權益：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並設有發言人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以回答投資人問題，以提供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高度透明的財務業務資訊。 5.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情形：本公司 104 年度董監事進修情形詳年報第 23-24 頁。 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各項作業風險之管理，依其業務性質區分由相關管理單位負責，並由稽核室針對各項作業存在或潛在的風險予以複核，據以制訂風險導向之年度稽核計畫。 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十分重視消費者權益，設立客服中心外並於公司網站設有「產品介紹」、「促銷活動」、「SAKURA BLOG」等網頁，提供消費者公司產品相關資訊，確保消費者及客戶知的權利。 8.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監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依據105年度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已改善及預計優先加強改善項目如下：

項次	評鑑指標	已改善情形/預計改善措施
1	公司是否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至少包含一席獨立董事)出席股東常會，並於議事錄揭露出席名單？	本公司106年度將請獨立董事出席股東常會，並於議事錄揭露出席名單。
2	公司是否於公司網站揭露投資人關係聯絡窗口或設有股東問題回答功能？	已改善；本公司已於網站揭露投資人關係聯絡窗口相關資訊。
3	公司是否設置符合規定之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將於108年成立審計委員會。
4	公司是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且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	本公司將於108年成立審計委員會並由三位獨立董事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5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是否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本公司106年度已規劃董監進修課程已符合規定時數。
6	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的金額與性質？	已改善；105年度年報已揭露非審計公費內容。
7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至少包括章程、公司治理架構等公司治理資訊？	已改善；本公司已於網站揭露

(四)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 成員家數	備註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陳育成	✓				✓	✓	✓	✓	✓	✓	✓	✓	0	-
其他	賴慧萍				✓	✓	✓	✓	✓	✓	✓	✓	✓	1	-
其他	孫慶國			✓	✓	✓	✓	✓	✓	✓	✓	✓	✓	0	-

註 1：空格中打“✓”者，係指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5 年 6 月 3 日至 108 年 6 月 3 日，105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陳育成	2	0	100%	新任(105.6.13 就任) 應出席次數：2 次
委員	賴慧萍	4	0	100%	
委員	孫慶國	4	0	100%	
委員	陳國課	2	0	100%	舊任(105.6.13 卸任) 應出席次數：2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本公司已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於103年1月1日對全公司發佈及實施。	無重大差異
	V		本公司不定期透過全公司動員月會或內部刊物方式進行企業社會責任之宣導。	無重大差異
	V		本公司由經營規劃室負責整合及推動企業社會責任。	無重大差異
	V		本公司訂有合理的薪資報酬制度，並訂有明確的「考績評定辦法」及「獎懲管理辦法」。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本公司平日持續節約水電宣導，對於廢紙廢鐵等餘料均有進行回收再利用，以減少對環境之負荷。	無重大差異
	V		本公司工廠通過ISO14000，環境管理制度符合國際規範，並訂有環境管理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以降低本公司事業廢棄物、廢水、污染源、危害物質、水電能源等因子對環境之衝擊。	無重大差異
	V		本公司致力於環保節能產品及太陽能產品之開發，使公司產品能達到節能減碳的效果。並訂有「環境管理作業辦法」力行辦公室節能減碳。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	V		本公司人事相關制度均係依據相關勞動法規而訂定。	無重大差異
	V		本公司有建置員工意見反應信箱，並妥適處理。	無重大差異
	V		每公司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並定期委託專業機構執行作業現場之環境測定(包括有機溶劑、粉塵、噪音等測定)，並針對測定結果進行追蹤改善，以維護員工之健康。	無重大差異
	V		每月定期召開全公司月會，並於月會宣導重大事項及重要政策。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本公司有建立完善之教育訓練體系及合適之發展培訓計畫，包含階層別訓練、功能別訓練、關鍵人才養成、及派外培訓等。 消費者若對本公司之產品功能、品質及維修服務有意見，本公司有設立免費服務電話作為申訴管道。並訂有整體服務政策，以保護消費者權益。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有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辦理相關驗證。 尚在規劃中 尚在規劃中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未來將配合法令或視實際需要辦理 未來將配合法令或視實際需要辦理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有撰寫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其相關資訊，並公開地發布於本公司官方網站，以供利害關係人查看。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詳細資訊可至本公司官網查閱台灣櫻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公司訂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置於公司官網。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訂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員工從業道德守則」，對於防範不誠信行為已明定相關作業程序，對於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亦有所規範。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員工從業道德守則」已規範禁止收受不當利益等不誠信行為。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進行採購前，均會對交易廠商進行相關評估，以確認是否為合格廠商，並於合約中訂定違約之罰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尚未設置	未來將配合法令或視實際需要辦理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員工從業道德守則」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相關政策。發現相關人員有違反利益衝突之規定時，得依循適當管道向稽核室檢舉。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有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之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不定期透過全公司動員月會或內部刊物方式進行宣導。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如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時，得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各級主管檢舉。相關人員接獲檢舉後，應向稽核室會報。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員工從業道德守則」已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對於檢舉之員工，公司將給予保護以避免遭受不公平之報復或對待。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同上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揭露於本公司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揭露其查詢方式：
可至本公司官網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 105 年度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林有土	105/07/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英敏	105/07/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獨立董事	陳育成	105/10/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勢所趨的 CSR 與永續治理	3
		105/07/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與競業禁止實務解析	3
獨立董事	陳志仁	105/07/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05/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併購的法律攻防戰	3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20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2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永杰



簽章

總經理：林有土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決議及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5.06.13	1.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決議通過，並自通過後開始實行。
	2. 承認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決議通過。
	3. 承認104年度盈餘分派案。	決議通過，股東現金紅利359,321,931元(每股分配1.3元)，並已於105年9月14日發放。
	4. 改選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監察人案。	已改選完成。
	5.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決議通過。
	6. 現金減資案。	決議通過，並已於105年9月10日辦理減資資本變更登記完，於105年11月4日發放現金減資退還股款。

2. 董事會決議

會議日期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105.03.24	1. 通過追認薪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 104 年度年終獎金案。 2. 通過本公司轉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指派變更案。 3. 通過承認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 通過訂定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召開暨受理股東提案權相關事宜。 5. 通過訂定本公司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案。 6. 通過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7. 通過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監察人選舉案。 8.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9. 通過承認本公司 104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0. 通過承認本公司 105 年度營運計劃、預算及主要子公司預算案。
105.04.27	1.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總經理績效獎金案。 2.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3. 通過本公司總經理續任案。 4.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 5. 通過本公司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6. 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案。 7. 通過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 8. 通過現金減資案。 9. 通過更正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議程案。
105.06.13	1. 通過本公司董事長選任案。 2. 通過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聘任案。

會議日期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105.08.04	1. 通過核議薪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 104 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2. 通過向華南銀行北台中分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暨出口押匯額度到期續約案。 3. 通過向台灣銀行台中分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到期續約案。 4. 通過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南屯分行申請融資額度到期續約案。 5. 通過向土地銀行西台中分行申請出口押匯額度暨短期融資綜合額度到期續約案。 6. 通過向土地銀行申請預售(購)外幣額度到期續約案。 7. 通過雅適國際(股)公司向華泰銀行台中分行申請短期信用借款額度，並由本公司背書保證到期續約案。 8. 通過雅適國際(股)公司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南屯分行申請短期信用借款融資額度，由本公司背書保證續約案。 9. 通過訂定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10. 通過訂定本公司現金減資案之減資基準日、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105.11.03	1. 通過追認薪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 2. 通過核議薪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董事長 105 年度薪酬案。 3. 通過向華泰銀行台中分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到期續約案。 4. 通過向臺灣新光銀行大墩分行申請短期綜合融資額度到期續約案。 5. 通過雅適國際(股)公司向土地銀行西台中分行申請短期信用借款融資額度，由本公司背書保證續約案。 6. 通過改派本公司子公司「雅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代表案。
105.12.30	1. 通過霧峰廠南區廠房增建工程案。 2.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案。 3. 通過擬授權董事長於額度範圍內，全權處理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以規避匯率風險案。 4. 通過配合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本公司擬變更簽證會計師。 5. 通過新增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技術移轉作業管理辦法」
106.03.20	1. 通過追認薪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 105 年度年終獎金案。 2. 通過承認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通過向土地銀行西台中分行申請中期保證額度到期續約案。 4. 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 通過訂定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召開暨受理股東提案權相關事宜。 7. 通過承認本公司 105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8.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 9. 通過承認本公司 106 年度營運計劃、預算及主要子公司預算案。

(十二) 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清淵 林鴻光	2,840	-	240(註)	-	-	240	105.01.01-105.09.30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
	涂清淵 嚴文筆							105.10.01-105.12.31	

(註)包含辦理公司變更登記、減資申報金管會等服務公費。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5 年 11 月 30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自民國一〇五年第四季起，簽證會計師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會計師及林鴻光會計師，調整為涂清淵會計師及嚴文筆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情 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涂清淵、嚴文筆
委任之日期	經105年12月30日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 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4 月 16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雅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永杰	(578,233)	-	-	-
董事	雅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耀慶				
董事	錦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長賢	(3,550,125)	-	-	-
董事	錦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蔡文書				
董事兼 總經理	林有土	(413,576)	(386,666)	-	-
獨立董事	陳育成 (就任日期:105/6/13)	-	-	-	-
獨立董事	陳志仁 (就任日期:105/6/13)	-	-	-	-
監察人	宥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賴正義	(583,249)	-	-	-
監察人	吳秋慧	800	-	100	-
副總經理	蔡文書	(3,062)	-	-	-
協理	許議元	-	-	-	-
協理	胡其忠	-	-	-	-
協理	謝宗楠	(5,419)	-	-	-
協理	李惠恂	-	-	-	-
經理	王伯華	(170)	-	-	-
經理	蔡月瑱	-	-	-	-
副理	鍾錦慧	-	-	-	-
財務長	賴宏奇	-	-	-	-
稽核經理	陳嬌鶴	(109)	-	-	-
總監	鄧淑貞 (就任日期:105/1/1)	-	-	-	-
經理	林裕峰 (就任日期:105/5/23)	-	-	-	-
經理	李肇興 (解任日期:105/1/1)	-	-	-	-
經理	張真敏 (解任日期:105/3/31)	-	-	-	-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 年 4 月 16 日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姓名）	關係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17,650,000	7.98%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蔡明興未持股
錦榮投資(股)公司	14,200,501	6.42%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吳長賢
元齊投資有限公司	13,311,536	6.02%	0	0	0	0	元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何志強
哥立德投資有限公司	13,268,176	6.00%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蔡明祥未持股
勤業投資(股)公司	11,248,000	5.09%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林勝慧未持股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宏位產權有限投資專戶	9,465,912	4.28%	0	0	0	0	無	無	投資專戶
匯豐銀行託管惠理高息股票基金投資專戶	9,364,000	4.23%	0	0	0	0	無	無	投資專戶
中國信託商銀受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7,536,065	3.41%	0	0	0	0	無	無	員工持股信託專戶
元滇投資有限公司	4,437,200	2.01%	0	0	0	0	元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何志強
劉忠平	4,000,000	1.81%	0	0	0	0	無	無	-
吳長賢	1,342,928	0.61%	0	0	0	0	錦榮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
何志強	753	0.00%	0	0	0	0	元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元滇投資有限公司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採權益法之長投)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櫻花企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17,153,171	100.00%	0	0	17,153,171	100.00%
雅適國際(股)公司	21,745,000	100.00%	0	0	21,745,000	100.00%
卜大實業(股)公司	6,441,435	43.19%	0	0	6,441,435	43.19%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股)	股數(股)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說明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沖股款者 其他
77.10	10 元	42,000,000	420,000,000	42,000,000	420,000,000	創立股本 420,000,000		
80.05	10 元	57,000,000	570,000,000	57,000,000	570,000,000	現金增資 87,000,000 盈餘轉增資 63,000,000	79.11.3 證管會台財證(一) 第 03001 號函核准在案	無
81.05	10 元	62,000,000	620,000,000	62,000,000	620,000,000	盈餘轉增資 50,000,000	81.4.24 證管會台財證(一) 第 00789 號函核准在案	無
81.10	10 元	68,200,000	682,000,000	68,200,000	682,000,000	盈餘轉增資 62,000,000	81.7.21 證管會台財證(一) 第 01713 號函核准在案	無
82.08	10 元	136,000,000	1,360,000,000	95,160,000	951,6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69,600,000	82.5.31 證管會台財證(一) 第 01233 號函核准在案	無
84.01	10 元	160,000,000	1,600,000,000	142,439,800	1,424,398,000	現金增資 250,000,000 盈餘轉增資 127,638,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95,160,000	83.9.17 證管會台財證(一) 第 38240 號函核准在案	無
84.12	10 元	170,000,000	1,700,000,000	164,022,770	1,640,227,700	盈餘轉增資 73,389,9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2,439,800	84.9.29 證管會台財證(一) 第 38240 號函核准在案	無
85.07	10 元	210,000,000	2,100,000,000	190,691,513	1,906,915,130	盈餘轉增資 102,664,66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4,022,770	85.5.30 證管會台財證(一) 第 34434 號函核准在案	無
86.09	10 元	440,000,000	4,400,000,000	269,392,457	2,693,924,570	現金增資 5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96,317,93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90,691,510	86.6.3 證管會台財證(一) 第 40796 號函核准在案	無
87.09	10 元	440,000,000	4,400,000,000	343,617,480	3,436,174,803	盈餘轉增資 472,857,783 資本公積轉增資 269,392,450	87.8.5 證管會台財證(一) 第 68009 號函核准在案	無
89.01	10 元	440,000,000	4,400,000,000	377,979,228	3,779,792,28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43,617,480	89.1.5 證管會台財證(一) 第 111072 號函核准在案	無
90.11	10 元	440,000,000	4,400,000,000	188,989,614	1,889,896,140	減資彌補虧損 1,889,896,140	90.7.27 證管會台財證(一) 第 140911 號函核准在案	無
91.08	10 元	440,000,000	4,400,000,000	207,888,575	2,078,885,7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88,989,610	91.6.14 證管會台財證(一) 第 0910132348 號函核准在案	無
92.08	10 元	440,000,000	4,400,000,000	228,677,432	2,286,774,32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07,888,570	92.6.13 證管會台財證(一) 第 0920126218 號函核准在案	無

年月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股數(股)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說明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沖股款者 其他
94.05	440,000,000	4,400,000,000	233,530,613	2,335,306,130	盈餘轉增資 48,531,810	94.5.18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19717 號函核准在案	無
95.06	440,000,000	4,400,000,000	238,201,225	2,382,012,2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6,706,120	95.7.11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9666 號函核准在案	無
96.09	440,000,000	4,400,000,000	239,885,225	2,398,852,250	員工認股權增資 1,684,000	96.11.22 經授商字第 09601285180 號函核准在案	無
96.12	440,000,000	4,400,000,000	240,083,225	2,400,832,250	員工認股權增資 198,000	97.2.13 經授商字第 09701034740 號函核准在案	無
97.03	440,000,000	4,400,000,000	240,413,225	2,404,132,250	員工認股權增資 330,000	97.5.20 經授商字第 09701116960 號函核准在案	無
97.07	440,000,000	4,400,000,000	242,937,057	2,429,370,570	盈餘轉增資 2,400,832 員工認股權增資 123,000	97.8.11 經授商字第 09701199050 號函核准在案	無
97.10	440,000,000	4,400,000,000	258,745,057	2,587,450,570	現金增資 15,300,000 員工認股權增資 508,000	97.10.21 經授商字第 09701268710 號函核准在案	私募
98.05	440,000,000	4,400,000,000	258,921,057	2,589,210,570	員工認股權增資 176,000	98.05.11 經授商字第 09801092670 號函核准在案	無
98.08	440,000,000	4,400,000,000	260,489,057	2,604,890,570	員工認股權增資 1,568,000	98.08.21 經授商字第 09801190880 號函核准在案	無
98.09	440,000,000	4,400,000,000	265,668,478	2,656,684,780	盈餘轉增資 5,179,421	98.09.22 經授商字第 09801217790 號函核准在案	無
99.08	440,000,000	4,400,000,000	270,981,848	2,709,818,480	盈餘轉增資 5,313,370	99.08.23 經授商字第 09901190510 號函核准在案	無
100.09	440,000,000	4,400,000,000	276,401,485	2,764,014,850	盈餘轉增資 5,419,637	100.08.01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5657 號函核准在案	無
105.07	440,000,000	4,400,000,000	221,121,188	2,211,211,880	現金減資 55,280,297	105.07.26 金管證發字第 1050027345 號函核准在案	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已上市(櫃)	未上市(櫃)	合計			
普通股	208,133,487 股	12,987,701 股	221,121,188 股	218,878,812 股	440,000,000 股	-

(二) 股東結構

106 年 04 月 16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2	10	118	28,164	95	28,389
持有股數	17	26,729,565	99,274,981	62,715,304	32,401,321	221,121,188
持股比例	0.00%	12.09%	44.90%	28.36%	14.65%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6 年 04 月 16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21,952	3,279,720	1.48%
1,000 至 5,000	4,641	10,436,116	4.72%
5,001 至 10,000	875	6,714,511	3.04%
10,001 至 15,000	216	2,684,732	1.21%
15,001 至 20,000	202	3,542,329	1.60%
20,001 至 30,000	131	3,241,180	1.47%
30,001 至 40,000	77	2,732,218	1.24%
40,001 至 50,000	51	2,347,452	1.06%
50,001 至 100,000	87	6,118,387	2.77%
100,001 至 200,000	57	7,744,251	3.50%
200,001 至 400,000	38	10,725,155	4.85%
400,001 至 600,000	20	9,635,304	4.36%
600,001 至 800,000	13	8,810,055	3.98%
800,001 至 1,000,000	3	2,677,200	1.21%
1,000,001 以上	26	140,432,578	63.51%
合 計	28,389	221,121,188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6 年 04 月 16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7,650,000	7.98%
錦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200,501	6.42%
元齊投資有限公司	13,311,536	6.02%
哥立德投資有限公司	13,268,176	6.00%
勤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248,000	5.09%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宏位 產權有限投資專戶	9,465,912	4.28%
匯豐銀行託管惠理高息股票基金投資專戶	9,364,000	4.23%
中國信託商銀受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7,536,065	3.41%
元滇投資有限公司	4,437,200	2.01%
劉 忠 平	4,000,000	1.81%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0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24.25	40.28	37.85
	最 低	14.15	17.00	29.90
	平 均	19.88	27.71	33.81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5.39	17.96	18.39
	分 配 後	14.09	尚未決議分配	-
每股盈餘 (元)	加權平均股數	273,510,320	254,678,462	218,808,256
	每股盈餘	1.89	2.75	0.73
每股股利 (元)	現 金 股 利	1.3	尚未決議分配	-
	無償 盈餘配股	-	-	-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1)	10.52	10.08	-
	本利比(註2)	15.29	尚未決議分配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3)	0.07	尚未決議分配	-

註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產品多樣，尚難區分其成長階段，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投資及財務改善計劃，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發放現金股利。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於106年3月20日董事會擬議，自105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552,802,970元，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每股分配新台幣2.5元，並提報本次股東會通過。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先提撥2%~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之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上述員工酬勞之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監事酬勞僅能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公司105年度計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依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列3%之員工酬勞(新台幣26,302,063元)及1.8%之董監事酬勞(新台幣15,781,238元)。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將差異金額列為次年度損益。

(2) 本公司105年度不擬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等資訊：

(1) 本公司 106 年 5 月 2 日董事會擬議通過之配發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105年度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 配發金額(A)	105年度費用 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 (A-B)	差異原因及 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現金)	26,302,063	26,302,063	-	無差異
董監酬勞(現金)	15,781,238	15,781,238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3)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104年度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 配發金額(A)	105年度費用 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 (A-B)	差異原因及 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現金)	19,767,729	19,767,729	-	無差異
董監酬勞(現金)	11,860,637	11,860,637	-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係熱水器、廚房配備、整體廚房之製造買賣業務。

2. 目前主要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主要產品	熱水器	廚房配備	整體廚房	其他	合計
營業相對比重	34.00%	31.62%	26.23%	8.15%	100%

3. 本公司目前銷售之商品及提供之服務：

熱水器、廚房配備、整體廚房之銷售，及油網寄送、產品安檢、維修等服務。

4. 計劃開發的新商品及服務：

本公司有感於國人生活水準之快速提昇，對瓦斯器具及廚房電器產品之需求，由以往單品器具，漸而走向安全、美觀及系統櫥櫃整體設計之發展，因此陸續著手進行各種熱水器、廚房電器等新產品之研發，滿足消費者之需求。雙渦輪變頻油機搭配整體櫥櫃，發展出全隱藏及流線型系列設計，藉由嶄新的節能科技與全新的工藝結合，將整體台灣油機市場做產業提升。

此外，因應社會趨勢及生活型態的變遷，精緻便捷的廚房及相關電器需求日益增加，因此積極推廣開發歐化整體廚房，並開發各種嵌入式廚房電器供應國內市場，以因應時代潮流並掌握市場行銷通路。

而在政府公告產品節能制度後，各項產品線亦於前年至去年做快速提升，以節能、效率做為產品的功能標準。

目前預計開發之新產品方向如下：

- (1) 渦輪變頻超大吸力油煙機
- (2) 智能風控全自動油煙機
- (3) 智能定時、定溫、褒湯瓦斯爐
- (4) 智能渦輪增壓熱水器
- (5) 智能恆溫電熱水器
- (6) 智能自動清潔電熱水器
- (7) 智能抑菌烘碗機

目前預計服務提昇方向如下：

- (1) 顧客使用履歷單一化，由產品導向轉為顧客導向
- (2) 規劃顧客溝通單一平台，讓顧客訊息不遺漏
- (3) 衛星定位系統引入，到府服務更即時
- (4) 運用大數據分析，更精準診斷顧客產品異常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熱水器及廚房配備方面：

櫻花投入數位強排產品研發超過 20 年，為國內唯一具研發、生產能力之廠商。自 102 年起政府實施瓦斯器具 1、2 級商品補助後，對消費選購節能商品有推波助瀾之效益；而熱水器及廚房電器產業近年來市場需求漸趨穩定，整體市場走向飽和，為成熟市場，唯有不斷投入研發，創造高附加價值及環保節能之創新產品，才能爭取顧客認同。此外，更導入創新廚衛品類：如嵌入式電器、淨水產品，滿足顧客對廚房、衛浴等多元需求。

(2)整體廚房方面：

目前為國內最大整體廚房連鎖通路品牌，可減少供應商議價所增加的威脅，並取得良好的價格及品質，且由於國民所得增加，國人對居家品質的要求也隨之提昇，廚房以往是被忽略的地方，如今也和客廳、臥室一樣成為生活的重心，系統廚具由於能使廚房更加亮麗、美觀、實用又較易於整理，已漸為國人所接受。未來在櫃體、檯面、五金、電器配備上等產品，除設計上增加流行性外，更著重於目前科技面上的應用。

唯有知名品牌才能給予客戶信心安心，櫻花整體廚房能滿足消費者對時尚廚房的渴望與廚房空間靈活運用的要求。

(3)進口家電暨廚電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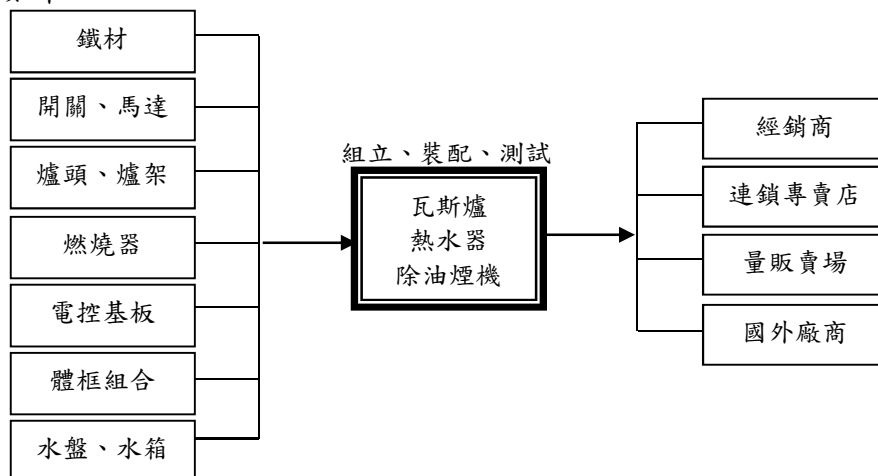
2015 年台灣進口家電暨廚電市場狀況，進口家電金額達 437 億，較去年同期 427 億成長 2.34%；進口廚電類金額達 37.26 億，較去年同期 37.11 億微幅成長 0.4%，其中主要成長品項有小烤箱、電鍋及家用洗碗機(成長 14.46%)。

近年來消費趨勢發展，在家烹調已成為主流趨勢，也因此對家用類電器需求有增加現象，舉凡廚房用烤箱、蒸爐、微波爐、洗碗機等配備均有普及化現象，台灣櫻花因應不同的消費族群以多品牌的方式經營不同價位層市場，而代理瑞典伊萊克斯品牌更在櫻花服務系統及品牌產品完善化相輔相成下，過往兩年銷售有明顯增長趨勢。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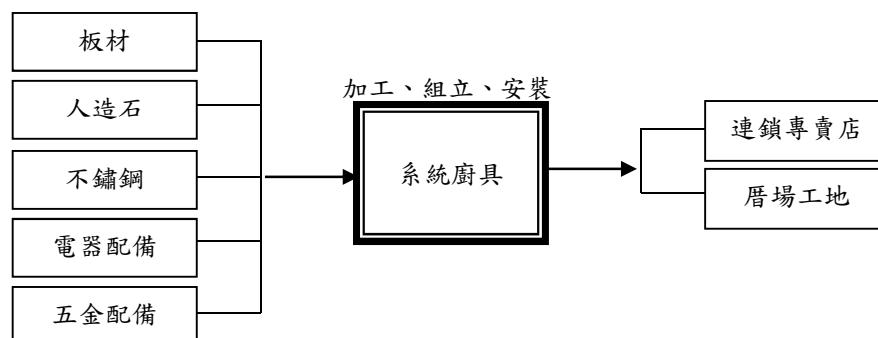
(1)熱水器及廚房配備方面：

本公司所生產之熱水器，其主要原材料包括鐵材、開關、馬達、爐頭爐架、燃燒器、電控基板、體框組合等等，相關零組件眾多，經組立、裝配、測試後，即可供應下游之國外廠商，經銷商、連鎖專賣店、量販賣場銷售，茲將其上、中、下游關聯圖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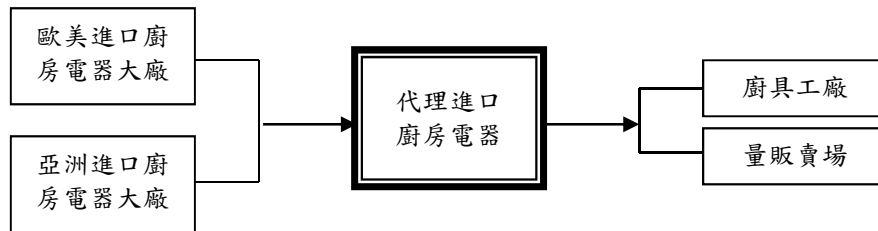
(2)整體廚房方面：

本公司所生產之整體廚房，其主要原材料包括板材、人造石、不鏽鋼、電器配備、五金配備等等，經加工、組立後，即可於厝場工地組裝或供應下游之連鎖專賣店銷售，茲將其上、中、下游關聯圖列示如下：



(3)進口廚配方面：

本公司向 Electrolux 等國外廠商進口電烤箱、除油煙機、電陶爐、蒸爐、微波電烤箱、炭入式咖啡機…等等廚房電器配備，再銷售予下游之廚具工廠、量販賣場等，茲將其上、中、下游關聯圖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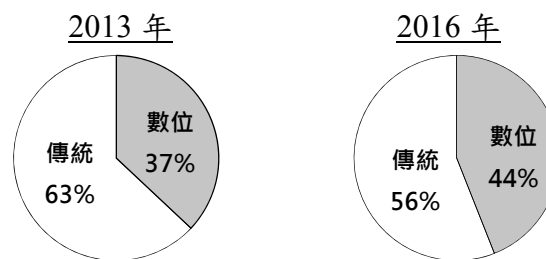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熱水器方面：

智能數位的恆溫功能，可將廢氣排至屋外的強排功能、低排廢高效能及具多項安全裝置的數位式熱水器已逐漸成為市場主流。

總體市場之傳統與數位熱水器佔比



資料來源: IPSOS 市調資料

另外解決老舊房舍的環境水壓不足的問題，推出渦輪增壓智能恆溫熱水器，讓消費者洗浴舒適性提昇，目前深受消費者喜愛，銷量亮麗。後續會再推出延伸性的產品，如渦輪增壓智能遙控熱水器，滿足便利性的需求。

(2)廚房配備方面：

A. 瓦斯爐：

政府在 102 年起實施瓦斯器具 1、2 級節能商品補助後，對消費者選購節能商品有推波助瀾之效益，未來瓦斯爐商品會以節能等級 2 級以上為基本產品規範。

目前產品性能規劃上面朝向便利煮食的方向邁進，除了基本造型上符合精緻生活質感的工藝外，智能化的導入，讓顧客在使用爐具有安全機制進化、方便消費者煮食的設計。

B. 除油煙機：

朝向消費者開放式廚房的規劃，持續推出超大吸力油煙機規劃、還有智能風控，可隨煙大煙小調節油煙機風速，各式各樣的爐具均可滿足。

C. 烘碗機方面：

產品研發將朝向廚房乾燥專家的方向邁進，除碗筷基本乾燥需求滿足，進而開發出抑菌商品；持續朝廚房空間乾燥做產品開發。

D. 廚房電器：

廚房空間的電器配備，已經不再是傳統除油煙機、瓦斯器具而已，越來越多電器設備如烤箱、蒸爐等也逐漸普及，目前朝向以滿足中式煮食需求：蒸（蒸爐）、炒、煮（瓦斯爐）、炸（微波、烤箱）等產品推進，此外台灣空間廚房狹小，輕煮食的概念也逐漸型，IH 爐、電陶爐、電器收納櫃等在目前的銷售上成績也非常好。

(3)整體廚房方面：

A. 隨著國內消費趨勢改變，房屋型態也轉型客製化銷售，具備獨特性與設計感和兼具多元化機能之整體廚房規劃已成為主流，並為不同消費客層量身訂作規劃設計；除了強調安全與好清理外，更注重生活美學提昇與健康的心理需求。將歐洲工藝設計結合 3C 科技 LED 光源技術應用，以及廚房內部開啟和收納機能的加值化，搭配健康訴求與各項新穎配備的使用，創造出廚房專屬的需求設計與追求健康新概念，將成為消費者選購時的參考指標。整體廚房展現廚房整體空間視覺美感與注重生活需求的功能表現，是櫻花整體廚房事業這兩年的發展重點與目標。

B. 櫻花廚藝生活館

105 年展店數達到 100 家，除穩居廚具連鎖通路第一大品牌，也致力於提升消費體驗流程，藉由商圈經營作各類型體驗活動，除增加消費者黏著度外也增加潛在客戶群經營。另重新檢視整體銷售流程，105 年正式導入新繪圖系統，可快速將門市圖檔轉換為生產作業流程，大幅縮短消費者等待時間，且因減少內部流程，而有效降低生產成本。

(4)進口廚配方面：

105 年全球家電呈現二大趨勢走向：

A. 第一大趨勢：前三大家電展之各家國際家電大廠持續發展「智慧家電」，深耕「點」、「線」、「面」智能領域：

- 「點」智能→廚電單機智能化 如伊萊克斯將三星米其林餐廳的廚藝 SousVide 真空低溫烹調手法，利用真空技術鎖住食物味道與營養價值，透過低溫烹調科技，煮透卻不煮老之美味菜餚與健康。
- 「線」智能→廚電單機自動化，伊萊克斯蒸烤箱透過內建針測探針，自動調整食材最合適的烹飪模式及時間或伊萊克斯高階洗碗機，智能偵測水中懸浮粒子狀況，自行調整最佳化之洗滌模式與節能消耗設定。
- 「面」智能→亦亦稱之為系統智能或網路平台智能，將上述之廚房家電，結合智慧型手機 App 軟體、平板電腦、透過網路平台來執行功能操作、時間設定，進一步結合全家飲食健康管理、居家安全防護、主動通報預警等。因此，台灣櫻花身為廚電設備之領導品牌，將持續引進世界級一流最新科技廚電，來滿足國人期待的居家生活品質與舒適。

B. 第二大趨勢：銷售過程以實體銷售通路為主，佔了 8-9 成；而網路銷售僅佔了 1-2 成！主要仍以實際使用體驗可有效增加成交率所致。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1)熱水器及廚房配備方面：

為確保熱水器使用安全，消防法規 95 年 2 月 1 日實施後，市場產品需求改變，消費單價提高；再加上熱水器及其配管之安裝的證照制度實施，安裝依賴專業，更凸顯品牌價值。兩岸經貿日盛，製造商多數遷廠至大陸，積極建立對岸供貨管道，而新類型商品多需用到電子或電控功能，整體產業環境將更朝向技術競爭發展。傳統通路型態發展已進入瓶頸，品牌商對通路商經營已朝向價格外的競爭，包含提供新式體驗流程及協助通路商經營管理，提供完善的售後服務及強化顧問關係管理平台將是競爭的關鍵因素。

(2)整體廚房方面：

A. 專案市場方面，提供統一化規格設計以降低生產成本，使價格與服務面更符合市場競爭，並盡力搶先開發各種特色新產品以滿足建商不同的需求，成為專案市場的領導品牌。

B. 零售市場方面，客製化專業產品設計，強調現代注重生活美學設計的訴求，提倡健康新概念、新穎配備使用，積極拓展通路及提供完善的售後服務以掌握競爭優勢。

(3)進口廚配方面：

國人飲食習慣的改變（西餐、烘焙），提升進口廚電的使用機會，也使得進口廚電市場競爭更加劇烈！

零售市場方面，少子化導致小宅化之生活型態改變。一機多用途符合多滿足之嵌入式廚電訴求。故櫻花所代理進口的廚房家電產品，可以提供多元、多樣、多功能，讓烹飪更有樂趣、生活更舒適美好。而進口廚配需求也由基本使用功能提昇至人性化設計，不僅外觀設計兼具視覺感受，細節功能更強調符合人體工學，也讓國內廚配市場充滿發展潛力。

過去進口廚房家電的生產基地，主要集中在北美、亞洲和西歐，但近幾年來生產製造成本力逐漸不敵東歐波蘭、南歐土耳其及亞洲中國。大陸之大小家電物美價廉，和韓國扶國家扶植家電大廠的競爭威脅下，許多的 OEM 廠紛紛被資產重整或併購。導致，台灣進口廚電同業「供貨異常」或「產品同質性高」等問題發生，讓台灣消費者權益受損，成為未來「進口廚電服務孤兒」。

(三)技術與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研究發展支出

項次/數值/年度	105 年	106 年 1-3 月
研究發展費用〈仟元〉	82,664	21,892
佔營業額	1.48%	1.58%

2. 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智能瓦斯爐控制系統
- (2) 高頻多對一熱水器無線遙控系統
- (3) 智能遠端控制系統
- (4) 多段式燃燒小號數控制系統
- (5) 熱水器智能抗風控制系統
- (6) 雙炫火高效瓦斯爐燃燒系統
- (7) 渦輪變頻控制系統
- (8) 觸控式烘碗機控制系統
- (9) 智能排煙除油煙機
- (10) 濕度自動偵測烘碗機
- (11) 食材辨識系統
- (12) PM2.5 自動偵測環控系統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產品創新：持續運用數位科技提昇商品安全結構，並大幅度提升設計及工藝技術，每年均作短長期新產品的研究開發，除鞏固產業龍頭地位外，並將引導消費趨勢轉變，持續朝向「創新」、「質感」、「安全」、「節能」等產品主張邁進。
- (2) 通路行銷體系建立：因應多品牌多事業體營運模式，現行通路普及度及複雜度均有所增加，也因現行消費族群及消費型態改變，將發展新通路行銷體系，除設想消費體驗流程外，也將導入新通路型態提升整體產業價值並鞏固市場領導地位。
- (3) 不同領域事業研究與規劃：現行事業經營範圍仍以廚房及熱水器為中心，但因應現行居家型態及重心的改變，廚房與起居空間範疇有重疊趨勢，因此，將著手進行跨產業事業研究與規劃，居家空間與服務體系為兩大研究重點。
- (4) 國際化市場佈局規劃：櫻花國際市場經營以東南亞市場為主，耕耘佈局時間超過 10 年以上，隨著東協市場經濟及生活型態的提升，廚房產業過去五年成長速度明顯，將以特定國家市場作品牌進入經營規劃與研究。

2.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品牌升級：配合智能化企業發展，調整品牌宣傳內容與訂定新品牌標語『享受智能 樂在生活』，搭配智能商品與智能服務的推出，完善並提升品牌形象。
- (2) 整體廚房市佔率提升：隨著全省連鎖門市超過 100 家，有效增長零售銷售量與價為短期主要任務，具體策略方向將由零售流程重整、店家分級與商圈重建工程及新店格新營運型態三方面進行。
- (3) 多元化廚房電器商品推廣：因應整體市場趨勢，除傳統瓦斯爐及除油煙機以外，積極開發及推廣其它廚房電器商品，如濾水器產品，烹調類電器商品如烤箱、蒸爐等，並利用現行通路網積極推廣，並藉電器商品發展其它通路銷售模式，如網購、百貨通路等。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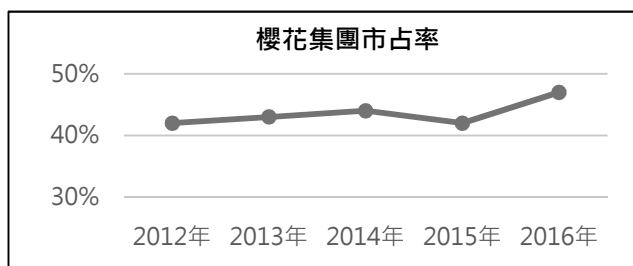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主要產品	主要市場	主要地區
熱水器	內銷 91.32%、外銷 8.68%	台灣、亞洲、北美
廚房配備	內銷 84.71%、外銷 15.29%	台灣、亞洲、北美
整體廚房	國內工地厝場、連鎖專賣店	台灣

2. 市場占有率：

依據市場調查資料顯示，本公司在瓦斯器具產品及整體廚房產品均居市場領導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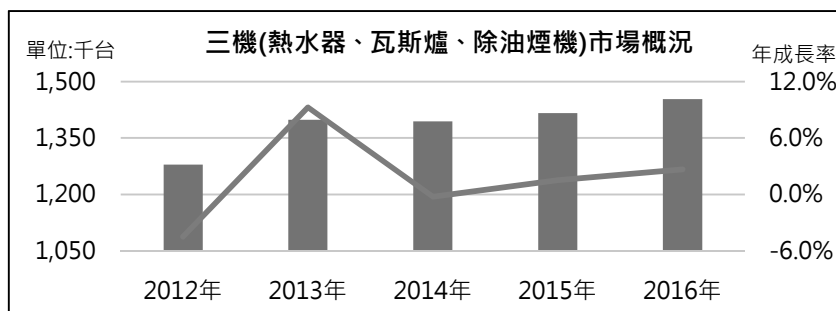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IPSOS 市調資料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熱水器及廚房配備：

在國內市場方面，景氣尚未回溫，廚房用品雖為必需品，但使用頻率降低，汰換年限增長，因近年來新建案數量無大幅增長，換購市場穩定狀況下，廚房配備及熱水器總體市場為持平狀態。



資料來源: IPSOS 市調資料

在國外市場方面，本公司積極開拓全球市場，加上產品力不斷提昇，已漸獲買主信賴，因而積極開發與 OEM/ODM 國際大廠之合作商機，配合中國大陸轉投資櫻花華南廠之專業製造能力，將轉型國際品牌行銷經營，在國際市場上仍有業績成長空間。

(2) 整體廚房：

在零售市場方面，由於生活型態改變，廚具已脫離傳統煮食空間功能，而兼具居家生活等功能的外觀設計，整體廚房的需求也從基本使用功能到收納、動線、美觀、整齊等面向，讓廚具市場在未來充滿潛力。

在專案市場方面，房地產受到景氣及政令等因素影響未呈現增長，有延期推案及大型建案改變形態朝向首購自住族為主之趨勢，除了持續提高櫻花產品的競爭力外，針對首購自住族建案，積極推出更多兼具高品質與時代潮流特點的產品，以作為建設公司最好供應商，提升建案的附加價值與成交率。

(3) 進口廚房配備：

隨著生活型態轉變，在家烹調並利用相關廚房電器增加多樣煮食性漸成趨勢，因此整體進口廚電之量價仍將持續成長。

4. 競爭利基：

(1) 創新的研發能力：

不論在瓦斯燃燒器具或整體廚房電器，本公司擁有業界最強大的研發團隊，並積極引進及培育關鍵技術研發人才，投入關鍵技術及模組之先端研究。再則，結合外部學術研究機構團隊，運用燃燒、電子、電機不同領域技術，及結合工業設計，使新產品兼顧智能創新、產品與室內設計風格搭配，創造消費者最大生活安全便利，真正能實現享受智能、樂在生活的企業宗旨。

(2) 強大的行銷體系：

在廚電配備及熱水器產品方面，本公司擁有 9 家總經銷商，其轄下有近 4,000 家經銷據點及全省各地營業所；在整體廚房方面目前有超過 100 家連鎖專屬通路「櫻花廚藝生活館」加入營運行列。近來亦積極投入各不同通路之銷售，持續進行通路重整及新型態銷售模式建立，以鞏固市場通路地位。

(3) 完善的服務政策：

櫻花牌除油煙機的永久免費換網及熱水器的永久免費安全檢查的服務，早已深受消費者的喜愛與肯定，而整體廚房亦將貫徹「終生售後服務」之經營理念。目前，瓦斯器具產品將透過整合全省 12 個維修服務站、全國各地營業所及設於總公司之專責客服中心，推出售後服務政策為 SAKURA CARE 的溝通平臺，朝優質服務邁進。

民國 99 年台灣櫻花「太陽能熱水器」，在綠能環保聲中，正式與國人見面，不但完全滿足國人各種不同環境型態的熱水器產品，讓消費者除既有的瓦斯和電能產品外，也可根據安裝環境選擇具節能環保特色的太陽能熱水器，讓櫻花成為產品齊備的全方位熱水器專業大廠。台灣櫻花「專業專售」的經銷通路，以及「SAKURA CARE 送安檢」永久免費售後服務，更提供讓消費者高度安心、滿意的售後保障。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 熱水器及廚房配備產品：

A. 有利因素：

- (a) 本公司積極開拓全球市場，大陸廠之製造及營運管理能力不斷提昇，有助於開發與 OEM/ODM 國際大廠之合作商機，拓展海外市場。
- (b) 本公司擁有 9 家總經銷及全國各地營業所，另有專屬通路-廚藝生活館，近來更積極投入量販通路之經營，建構完整之行銷網路。
- (c) 完善的服務政策及體系，整合售後服務平台(SAKURA CARE)，經營主動式服務，為本公司建立極佳的品牌形象。
- (d) 專業的研發團隊，並導入同步工程開發系統，可有效縮短開發時程。
- (e) 配合消防法規發佈，消費者安全意識抬頭，換購市場漸增。
- (f) 多元的品牌經營模式，更將目標群朝向年輕化移動，逐步經營下一世代消費族群。

B. 不利因素：

- (a) 台灣地區廚房用品因技術及品質提升，汰換年限增長。
- (b) 同業競爭愈趨激烈，低階及地方品牌仍以價格為主要競爭手段。不利整體產業發展。

C. 因應對策：

- (a) 導入 NPS 製造系統，建立彈性、經濟有效率的生產運作模式。
- (b) 有效整合採購資源、強化生產技術能力，以提供具成本競爭力之產品。
- (c) 掌握消費與市場趨勢，開發新產品及整合產品線，創造產品附加與差異價值。
- (d) 提昇通路管理，避免削價競爭，提高產品忠誠度，避免產品遭競爭者入侵。

(2) 整體廚房產品：

A. 有利因素：

- (a) 全國知名度最高之廚房產業品牌「櫻花」。
- (b) 全國最大廚具製造工廠，並有專業之商品開發設計部門。
- (c) 全國最大廚具連鎖通路「櫻花廚藝生活館」，積極的通路拓展規劃，生活館家數目前已超過 100 家。
- (d) 全國唯一的廚具專業人員培訓「廚藝大學」，每年培訓廚具設計人才，全國有 200 多位領有合格認證之設計師。
- (e) 專業設計能力、優良施工品質與完善售後服務，贏得消費者信賴。

B. 不利因素：

- (a) 房地產市場疲弱，均導致消費者購買耐久財的意願明顯保守。
- (b) 現存競爭者的產品價格及顧客群重疊性高。
- (c) 競爭者以低價位的銷售策略，對消費者產生混淆。

C. 因應對策：

- (a) 持續推動 NPS，建立彈性、經濟有效率的生產運作模式。
- (b) 整合採購資源、簡化流程與管理，有效降低各項經營成本。
- (c) 加強產品設計，提升設計師素質及售後服務，提高品牌知名度。
- (d) 強化連鎖店經營 Know-how 及管理與輔導，並有效複製成功店面經營模式，以提升市場佔有率。
- (e) 引進與國際知名廚房同級之設計與產品於國內市場銷售，豐富產品線與提升競爭力。

(3) 進口廚房配備：

A. 有利因素：

- (a) 品牌絕對優勢，做為進口商品強力的支撐。
- (b) 擁有櫻花企業團強大售服人員，即時服務即時滿意。
- (c) 擁有全國最大廚具連鎖專屬通路——「廚藝生活館」百店。
- (d) 代理全球首區一指家用及商用電器設備公司—Electrolux 產品。

B. 不利因素：

- (a) 預期專案市場推案量萎縮
- (b) 現存競爭者部分大品牌（長期深耕台灣市場並具市場佔有率，對企業威脅大）。
- (c) 潛在競爭者也積極接觸原廠供應商，意圖分食台灣進口電器商品市場。
- (d) 同業及國產廚配競爭者不定期低價銷售策略，對消費者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C. 因應對策

- (a) 因應房產市場未有增長，致力深耕零售店面市場。
- (b) 體驗式行銷，讓消費者親身體驗產品的優越性，櫻花在全台已布局成立 3 座「伊萊克斯體驗館」，每週都為主顧客開班授課。
- (c) 伊萊克斯廚房家電走高單價路線，為了高端消費者之品牌指定度，因應消費市場 M 型結構。新增百貨通路據點，透過百貨設櫃聚客、提升品牌形象，帶動銷售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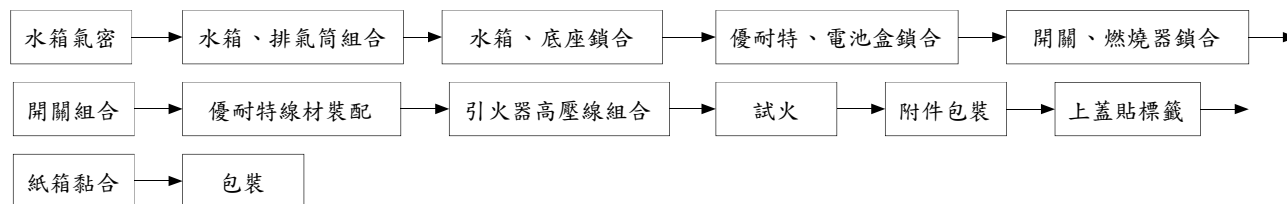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 (1)熱水器：係供清洗或沐浴使用之熱水供應器具。
- (2)除油煙機：係供消除廚房油煙及維持廚房清潔之器具。
- (3)瓦斯爐：係供廚房烹烤使用之器具。
- (4)烘碗機：係供清洗飲食餐具之器具。
- (5)整體廚房：係供家庭廚房烹飪使用之流理台櫃體設備之相關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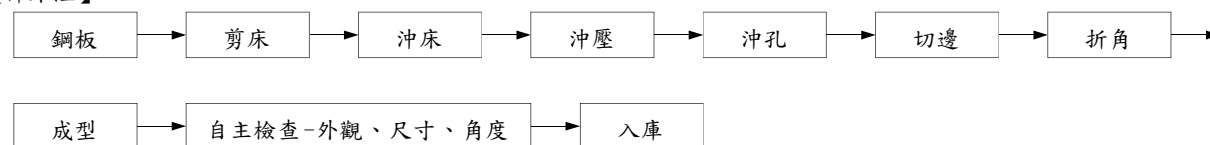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熱水器生產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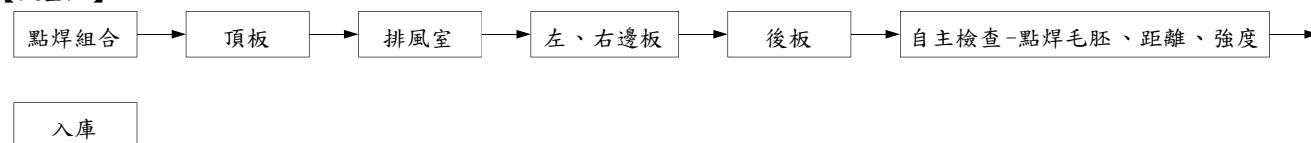


除油煙機生產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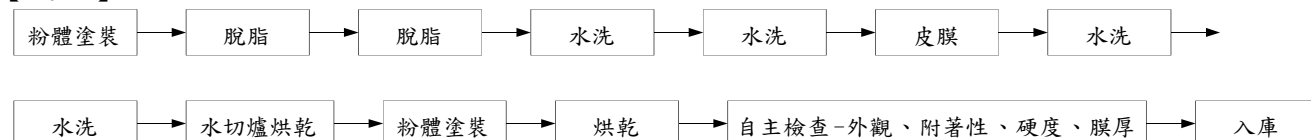
【沖床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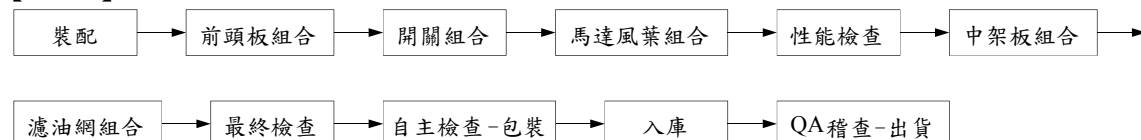
【鈑金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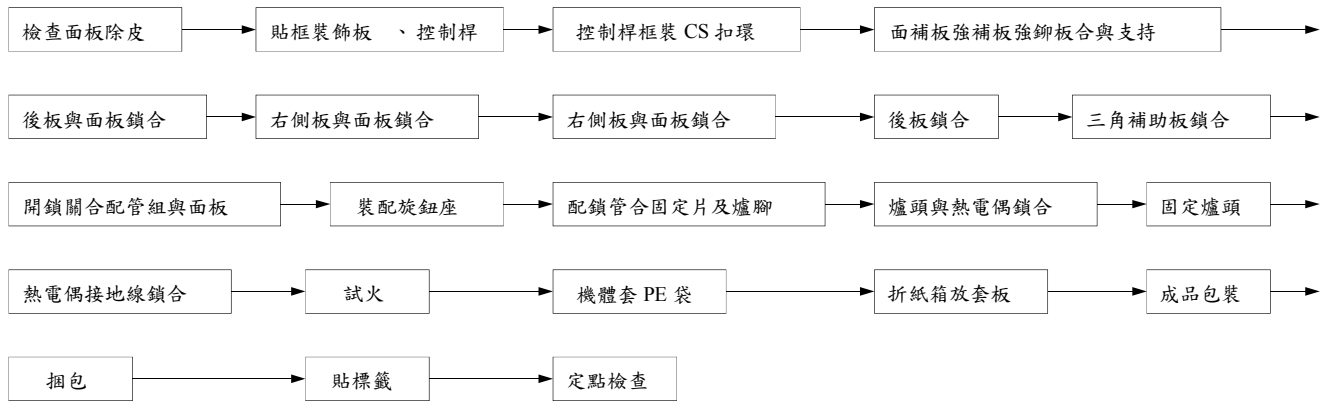
【鈑金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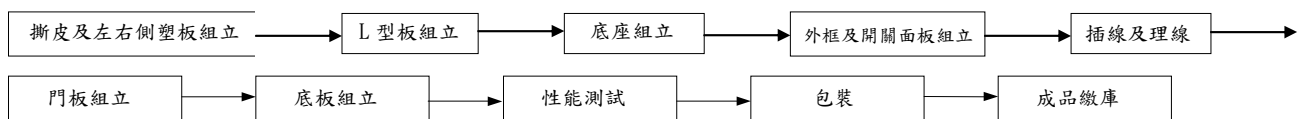
【組立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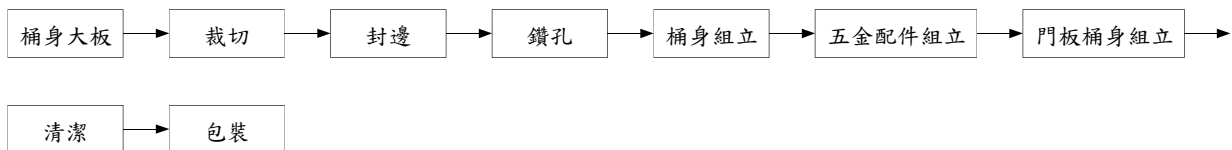
瓦斯爐生產作業流程圖



烘碗機生產作業流程圖



系統廚具生產作業流程圖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產品	主要原料名稱	主要來源	供應情形
熱水器	水箱、排氣筒、開關、燃燒器等	國內及大陸地區	良好
廚房配備	鋼板、馬達、風葉、機板等	"	"
整體廚房	瓦斯器具、木材、鋁材、人造石等	國內	"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

1. 主要進貨廠商

單位：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前一 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K 公司	241,363	7.3	無	K 公司	229,701	6.7	無	K 公司	56,497	6.7	無
2	其 他	3,064,514	92.7		其 他	3,197,125	93.3		其 他	782,543	93.3	
	進貨淨額	3,305,877	100.0		進貨淨額	3,426,826	100.0		進貨淨額	839,040	100.0	

2. 主要銷貨客戶

單位：仟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C 公司	1,073,699	20.9	無	C 公司	1,149,451	20.5	無	C 公司	328,141	23.6	無
2	S 公司	460,315	8.9	無	S 公司	511,989	9.2	無	S 公司	130,843	9.4	無
	其 他	3,614,580	70.2		其 他	3,939,408	70.3		其 他	929,952	67.0	
	銷貨淨額	5,148,594	100.0		銷貨淨額	5,600,848	100.0		銷貨淨額	1,388,936	100.0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台(套) / 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熱 水 器		413,191	299,572	1,170,389	398,770	290,970	1,117,222
廚 房 配 備		451,553	416,519	1,178,708	465,581	432,230	1,234,756
整 體 廚 房		18,143	24,205	810,994	19,588	21,966	1,112,432
合 計		882,887	740,296	3,160,091	883,939	745,166	3,464,410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台(套) / 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熱 水 器		353,481	1,631,653	21,615	154,270	355,164	1,739,083	27,703	165,203
廚 房 配 備		379,980	1,410,120	66,858	276,201	398,430	1,500,097	67,339	270,860
整體廚房(註)		24,205	1,234,154	0	0	29,904	1,468,856	0	0
其 他		28,039	414,193	1,403	28,003	28,845	433,038	2,675	23,711
合 計		785,705	4,690,120	89,876	458,474	812,343	5,141,074	97,717	459,774

註：整體廚房數量包含成套及未成套廚具。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製造直接人工	368	366	359
	製造間接人員	147	148	145
	銷售部門人員	273	292	281
	管理部門人員	88	95	94
	研發部門人員	48	56	56
	合 計	924	957	935
平均年歲		38.9	38.8	39.15
平均服務年資		7.32	7.18	7.45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5%	7%	7%
	大專	48%	46%	46%
	高中	33%	34%	33%
	高中以下	14%	13%	14%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環境污染所受損失及處分之情形。

五、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及勞資協議：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本公司員工到職後除享有勞保、健保外，並對全體員工投保團體保險，期能對員工家庭提供更多保障。
- (2)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活動，提供三節生日禮金、婚喪/生育補助金、傷病慰問金、子女教育獎學金等補助福利。另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 2%~8% 為員工酬勞，達到勞資雙方共享經營成果。

2. 員工進修與訓練

- (1) 櫻花認為人才是公司重要的資產之一，提供必要且合適的訓練發展課程，增進工作品質及績效，達成共識，確保公司經營目標達成，及不斷創造公司的核心競爭優勢。
- (2) 民國 105 年度員工教育訓練支出為新台幣 3,535 仟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彙總如下：

內外訓課程	總人次	總時數
經營管理課程	866	5,610
生產製造課程	394	984
行銷業務課程	60	689
人力資源課程	301	830
研發技術課程	78	672
財務會計課程	145	746
勞工安全衛生課程	876	4,048
間接人力新人教育訓練課程	81	648
總計	2,801	14,227

(3) 員工進修及訓練辦法

為培育各階層人才，激發員工工作潛能，以達成工作目標。本公司特訂定完整詳盡之員工進修及訓練辦法，有計劃的實施各項訓練課程，務使全體員工均具有適當能力以執行工作。為確保訓練有效性，茲將訓練體系規範為：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專業別/階層別教育訓練、專案別教育訓練、OJT 教育訓練及派外教育訓練。

本公司期許能透過完善之員工進修與訓練體制，培養各項工作所需之人才，確保產品品質，提昇作業效能。並藉此取得顧客信賴，達成顧客、股東、公司、員工四方均贏之卓越成效。

3. 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保障員工之未來，依勞基法制定退休制度，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退休準備金並設有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來管理、監督和運用，凡本公司員工在公司服務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或服務十年以上，且年滿六十歲者，或服務滿二十五年者，均可申請自願退休。本公司自民國 84 年度起延請精算師計算退休金，其退休金給付之計算方式，悉依勞基法有關規定辦理，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勞工退休準備帳戶餘額為 193,470 仟元。

4. 勞資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勞資雙方共同訂有工作規則，並定期舉行勞資會議，充分溝通，因而勞資雙方均能密切合作。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不定期舉辦各項團體聯誼活動，建立勞資雙方之濃厚情誼。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最近年度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及損失。

(三)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 每年 5 月及 11 月定期委託專業機構執行作業現場之作業環境測定，測定之項目包括有機溶劑、粉塵及噪音等，測定後並將測定結果公告週知；針對超過法規標準之區域實施工程改善或行政管理等控制措施，以維護員工之健康。
2.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基準法」，防止職業病，建立健康職場。另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實施定期健康檢查(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高階主管健康檢查)，檢查結果由醫師告知同仁；針對健康情況異常者實施健康管理及追蹤，並建請相關單位進行矯正措施；如調任適任之作業場所、依規定佩帶個人防護具，教育訓練等。
3. 本公司致力於推動職場菸害防治暨健康促進，積極落實職場無菸及健康促進措施，建立優良之健康工作環境，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評定符合健康職場認證並取得健康促進標章。
4. 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5 月通過 ISO9001:2000 系統之年度稽核，更確認保護同仁健康、安全之職安衛管理系統的完整性，也確保本公司對於環境保護管理機制的健全，同時能確實掌控對內及對外溝通資訊之暢通。
5.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9 月通過 ISO14001:2004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全體同仁致力於環境汙染防治工作、推動資源再利用及節能產品開發，持續推展環境管理制度，確認本公司對於環境保護管理機制的健全。

(四) 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

1. 本公司組織階層的主管與員工間，最重要的聯繫核心，是誠信與正直，亦是公司最高的行為準則。
2. 本公司的政策是以顧客需要而銷售其產品與服務，並絕不以任何方式明說或暗示、威迫，要求客戶向本公司採購，同時，也不會有任何暗示或構成互惠交易的情況下同意向供應商購買產品或服務。
3. 本公司任何員工，不得以不正當的方式利用公司資產圖利他人。此種行為嚴重違反本公司的政策與道德標準，我們每人都須認清故意濫用或浪費這些物品是不道德的，未經許可把這些物品搬離本公司的設施，是違反本公司的政策。
4. 為避免利益衝突行為的發生，任何同仁或其親屬不得接受任何廠商或其員工之任何形式的招待或餽贈，例如禮物、禮金、招待券、禮券、回扣、折扣、佣金、酬勞或其他實質利益等，亦不得為此暗示或要求。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權	櫻群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家行號	依個別合約之規定	授權為櫻花牌除油煙機、瓦斯爐、熱水器等產品之國內總經銷	無
協力廠商生產合約	建造金屬工業(股)公司等 120 家行號	依個別合約之規定	原料零件及委託加工等委製、購置	部份使用本公司提供之模具或設計者有獨家使用規定
長期借款	中國信託-台中分行	101.01.12~105.01.12	擔保品借款	無特殊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華泰銀行-台中分行	101.10.05~106.10.05	擔保品借款	無特殊限制條款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經會計師核閱)
		101	102	103	104	105	
流 動 資 產		2,124,286	2,525,800	2,961,531	3,192,838	2,791,323	2,765,384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1,444,356	1,435,945	1,410,114	1,388,573	1,353,743	1,336,685
無 形 資 產		84,234	93,101	90,169	102,207	103,429	101,930
其 他 資 產		1,734,356	1,792,103	1,619,469	1,495,687	1,488,955	1,450,861
資 產 總 額		5,387,232	5,846,949	6,081,283	6,179,305	5,737,450	5,654,860
流 動	分配前	1,319,167	1,432,078	1,527,576	1,761,086	1,607,139	1,445,086
負 債	分配後	1,512,648	1,763,760	1,886,898	2,120,408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531,867	506,062	388,780	165,523	158,695	143,910
負 債	分配前	1,851,034	1,938,140	1,916,356	1,926,609	1,765,834	1,588,996
總 額	分配後	2,044,515	2,269,822	2,275,678	2,285,931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 業 主 之 權 益		3,536,198	3,908,809	4,164,927	4,252,696	3,971,616	4,065,864
股 本		2,764,015	2,764,015	2,764,015	2,764,015	2,211,212	2,211,212
資 本 公 積		47,959	49,120	49,120	49,120	68,323	68,323
保 留	分配前	815,309	1,100,151	1,308,887	1,461,191	1,783,552	1,942,230
盈 餘	分配後	621,828	768,469	949,565	1,101,869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64,054)	22,554	69,936	5,401	(70,223)	(134,653)
庫 藏 股 票		(27,031)	(27,031)	(27,031)	(27,031)	(21,248)	(21,248)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股 東 權	分配前	3,536,198	3,908,809	4,164,927	4,252,696	3,971,616	4,065,864
益總額	分配後	3,342,717	3,577,127	3,805,605	3,893,374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經會計師核閱)
	101	102	103	104	105	
營 業 收 入	4,073,604	4,485,422	4,851,725	5,148,594	5,600,848	1,388,936
營 業 毛 利	1,214,080	1,371,032	1,460,813	1,617,369	1,825,487	492,593
營 業 損 益	286,038	371,436	501,087	605,523	701,057	188,168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51,138	198,157	135,849	25,396	147,810	548
稅 前 淨 利	337,176	569,593	636,936	630,919	848,867	188,716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79,191	477,742	538,908	516,860	701,013	158,678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279,191	477,742	538,908	516,860	701,013	158,678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66,193)	87,189	48,892	(69,769)	(79,510)	(64,430)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12,998	564,931	587,800	447,091	621,503	94,248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79,191	477,742	538,908	516,860	701,013	158,678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12,998	564,931	587,800	447,091	621,503	94,248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每 股 盈 餘 (元)	1.02	1.75	1.97	1.89	2.75	0.73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經會計師核閱)
	101	102	103	104	105	
流 動 資 產	1,729,377	2,096,139	2,449,350	2,620,595	2,187,313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1,087,478	1,072,498	1,049,226	1,045,013	1,053,088	
無 形 資 產	5,322	14,195	10,945	23,076	23,868	不
其 他 資 產	2,453,510	2,558,898	2,476,048	2,390,877	2,394,692	
資 產 總 額	5,275,687	5,741,730	5,985,569	6,079,561	5,658,961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227,915	1,337,499	1,431,862	1,661,342	1,528,650	
	分配後 1,421,396	1,669,181	1,791,184	2,020,664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511,574	495,422	388,780	165,523	158,695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739,489	1,832,921	1,820,642	1,826,865	1,687,345	
	分配後 1,923,970	2,164,603	2,179,964	2,186,187	尚未分配	適
歸屬於母公司 業 主 之 權 益	3,536,198	3,908,809	4,164,927	4,252,696	3,971,616	
股 本	2,764,015	2,764,015	2,764,015	2,764,015	2,211,212	
資 本 公 積	47,959	49,120	49,120	49,120	68,323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815,309	1,100,151	1,308,887	1,461,191	1,783,552	
	分配後 621,828	768,469	949,565	1,101,869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64,054)	22,554	69,936	5,401	(70,223)	用
庫 藏 股 票	(27,031)	(27,031)	(27,031)	(27,031)	(21,248)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3,536,198	3,908,809	4,164,927	4,252,696	3,971,616	
	分配後 3,342,717	3,577,127	3,805,605	3,893,374	尚未分配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經會計師核閱)
	101	102	103	104	105	
營 業 收 入	3,903,808	4,253,451	4,621,242	4,921,829	5,328,276	
營 業 毛 利	1,129,090	1,246,248	1,339,017	1,476,876	1,671,130	
營 業 損 益	298,957	385,818	480,857	585,341	676,983	不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35,798	174,938	146,907	41,955	157,669	
稅 前 淨 利	334,755	560,756	627,764	627,296	834,652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79,191	477,742	538,908	516,860	701,013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279,191	477,742	538,908	516,860	701,013	適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66,193)	87,189	48,892	(69,769)	(79,510)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12,998	564,931	587,800	447,091	621,503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79,191	477,742	538,908	516,860	701,013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用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12,998	564,931	587,800	447,091	621,503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元)	1.02	1.75	1.97	1.89	2.75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1	102	103	104	105
流 動 資 產		2,125,244				
基 金 及 投 資		993,720				
固 定 資 產		1,452,731	不	不	不	不
無 形 資 產		161,273				
其 他 資 產		602,926				
資 產 總 額		5,335,894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315,885				
	分配後	1,509,366				
長 期 負 債		185,167				
其 他 負 債		238,512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739,564	適	適	適	適
	分配後	1,933,045				
股 本		2,764,015				
資 本 公 積		49,395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720,809				
	分配後	527,32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2,904)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7,77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5,732)	用	用	用	用
庫 藏 股 票		(27,031)				
股 東 權 益總額	分配前	3,596,330				
	分配後	3,402,849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1	102	103	104	105
營 業 收 入	4,073,604				
營 業 毛 利	1,212,083	不	不	不	不
營 業 損 益	281,592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95,155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44,018)				
繼續營業部門 稅 前 損 益	332,729	適	適	適	適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275,643				
停業部門損益	-				
非 常 損 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本 期 損 益	275,643	用	用	用	用
每股盈餘(元)	1.01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1	102	103	104	105
流 動 資 產	1,731,935				
基 金 及 投 資	1,801,196				
固 定 資 產	1,095,853	不	不	不	不
無 形 資 產	5,322				
其 他 資 產	597,980				
資 產 總 額	5,232,286				
流 動	分配前	1,225,281			
負 債	分配後	1,418,762			
長 期 負 債	185,167				
其 他 負 債	225,508				
負 債	分配前	1,635,956	適	適	適
總 額	分配後	1,829,437			
股 本	2,764,015				
資 本 公 積	49,395				
保 留	分配前	720,809			
盈 餘	分配後	527,328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	(22,904)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7,778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45,732)	用	用	用	用
庫 藏 股 票	(27,031)				
股東權	分配前	3,596,330			
益總額	分配後	3,402,849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1	102	103	104	105
營 業 收 入	3,903,808				
營 業 毛 利	1,127,093	不	不	不	不
營 業 損 益	294,511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75,217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39,420)				
繼續營業部門 稅 前 損 益	330,308	適	適	適	適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275,643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 常 損 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本 期 損 益	275,643	用	用	用	用
每股盈餘(元)	1.01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鴻光、劉慧媛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鴻光、劉慧媛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鴻光、涂清淵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清淵、林鴻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清淵、嚴文筆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報表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年 3 月 31 日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35	33.14	31.51	31.17	30.77	28.0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1.65	307.45	322.93	318.18	305.10	314.9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1.03	176.37	193.87	181.29	173.68	191.36
	速動比率	130.85	144.87	165.92	149.53	141.20	156.17
	利息保障倍數	52.28	113.78	231.41	370.56	1,011.50	1,015.6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61	5.40	5.14	4.98	5.31	6.04
	平均收現日數	65.06	67.59	71.01	73.29	68.73	60.43
	存貨週轉率(次)	7.54	7.66	8.06	7.44	7.29	7.3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97	3.86	3.87	3.71	3.79	3.88
	平均銷貨日數	48.40	47.65	45.28	49.05	50.06	49.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82	3.12	3.44	3.70	4.13	4.1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5	0.79	0.81	0.83	0.93	0.9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30	8.57	9.07	8.45	11.77	11.12
	權益報酬率(%)	7.91	12.83	13.34	12.28	17.04	15.7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2.19	20.60	23.04	22.82	38.38	34.12
	純益率(%)	6.85	10.65	11.10	10.03	12.51	11.42
	每股盈餘(元)	1.02	1.75	1.97	1.89	2.75	0.7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8.94	43.03	32.86	31.26	53.80	84.9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0.27	173.42	126.30	120.82	142.02	167.4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4	10.63	3.84	4.38	12.27	7.2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63	4.00	3.17	2.92	2.84	1.07
	財務槓桿度	1.03	1.01	1.01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借款減少相對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2.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主要係 105 年度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均較上年度增加，且 105 年度現金減資註銷股本，致資產總額、權益總額、實收資本額均較上年度減少。
3. 純益率增加：主要係近年量價轉移策略奏效及原物料價格低檔使毛利率增加 1.2%，及轉投資事業櫻花中國投資利益增加 1.3 億元之故。
4.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報表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101	102	103	104	105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97	31.92	30.41	30.04	29.8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72.21	410.65	434.00	422.79	392.20	不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0.83	156.72	171.06	157.73	143.08	
	速動比率	110.58	124.60	142.15	125.65	110.18	
	利息保障倍數	65.33	161.85	231.60	374.12	998.1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76	5.39	5.14	5.02	5.36	
	平均收現日數	63.36	67.71	71.01	72.70	68.09	
	存貨週轉率(次)	7.76	7.75	8.05	7.51	7.33	適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93	3.82	3.83	3.69	3.77	
	平均銷貨日數	47.03	47.09	45.34	48.60	49.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58	3.96	4.40	4.70	5.0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4	0.77	0.78	0.81	0.9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38	8.72	9.22	8.58	11.95	
	權益報酬率(%)	7.91	12.83	13.34	12.28	17.04	用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2.11	20.28	22.71	22.69	37.74	
	純益率(%)	7.15	11.23	11.66	10.50	13.15	
	每股盈餘(元)	1.02	1.75	1.97	1.89	2.7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9.48	31.99	37.92	29.63	48.0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5.63	111.65	117.81	114.32	131.4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2	5.75	4.67	3.00	8.9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15	3.54	3.03	2.76	2.70	
	財務槓桿度	1.02	1.01	1.01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借款減少相對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2.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均較上年度增加，且本年度現金減資註銷股本，致資產總額、權益總額、實收資本額均較上年度減少。
3. 純益率增加：主要係近年量價轉移策略奏效及原物料價格低檔使毛利率增加 1.4%，及轉投資事業櫻花中國投資利益增加 1.3 億元之故。
4.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二)財務分析(採用我國會計準則)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報表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1	102	103	104	105
財 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6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60.30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161.50	不	不	不	不
	速動比率		131.41				
	利息保障倍數		47.51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61				
	平均收現日數		65.06				
	存貨週轉率(次)		7.5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97				
	平均銷貨日數		48.3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80	適	適	適	適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6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5.29				
	股東權益報酬率(%)		7.68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0.18				
		稅前純益	12.03				
	純益率(%)		6.76				
	每股盈餘(元)		1.01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22.2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0.80				
	現金再投資比率(%)		2.33	用	用	用	用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4.70				
	財務槓桿度		1.03				
最近二年度變動原因說明如下：(增減變動達20%者)							
不適用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報表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1	102	103	104	105
財 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2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45.07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141.35	不	不	不	不
	速動比率		111.01				
	利息保障倍數		64.47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77				
	平均收現日數		63.25				
	存貨週轉率(次)		7.6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94				
	平均銷貨日數		47.9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38	適	適	適	適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5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5.37				
	股東權益報酬率(%)		7.69				
	占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10.66				
	比率(%)	稅前純益	11.95				
	純益率(%)		7.06				
	每股盈餘(元)		1.01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20.8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5.15				
	現金再投資比率(%)		5.73	用	用	用	用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7.19				
	財務槓桿度		1.02				
最近二年度變動原因說明如下：(增減變動達20%者)							
不適用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吳 秋 慧



監察人 賴 正 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詳附錄一（第70-154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詳附錄二（第155-229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年底	105年底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192,838	2,791,323	-401,515	-12.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8,573	1,353,743	-34,830	-2.51
無形資產	102,207	103,429	1,222	1.20
其他資產	1,495,687	1,488,955	-6,732	-0.45
資產總額	6,179,305	5,737,450	-441,855	-7.15
流動負債	1,761,086	1,607,139	-153,947	-8.74
非流動負債	165,523	158,695	-6,828	-4.13
負債總額	1,926,609	1,765,834	-160,775	-8.34
股本	2,764,015	2,211,212	-552,803	-20.00
資本公積	49,120	68,323	19,203	39.09
保留盈餘	1,461,191	1,783,552	322,361	22.06
其他權益	5,401	-70,223	-75,624	-1400.19
庫藏股票	(27,031)	-21,248	5,783	-21.39
權益總額	4,252,696	3,971,616	-281,080	-6.61
最近二年度重大增減變動分析說明：				
1. 流動資產：較同期減少401,515仟元，主要係減少三個月以上定存及貨幣市場基金投資。				
2. 流動負債，較同期減少153,947仟元，主要係長借到期還款42,500仟元及依法足額提撥退休金76,140仟元。				
3. 股本：減少552,803仟元，係本年度現金減資註銷股本。				
4. 其他權益：減少75,624仟元，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80,925仟元。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5,148,594	5,600,848	452,254	8.78
營業成本	3,531,225	3,775,361	244,136	6.91
營業毛利	1,617,369	1,825,487	208,118	12.87
營業費用	1,011,846	1,124,430	112,584	11.13
營業利益	605,523	701,057	95,534	15.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396	147,810	122,414	482.0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30,919	848,867	217,948	34.54
所得稅費用	114,059	147,854	33,795	29.63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516,860	701,013	184,153	35.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9,769)	(79,510)	(9,741)	13.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7,091	621,503	174,412	39.01
(一)最近二年度重大增減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採權益法之投資收益增加115,177仟元及投資性不動產減損回轉利益增加18,819仟元。				
(二)預期銷售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請參閱壹之二(第2頁)，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資訊)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項目 \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31.26	53.80	72.10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0.82	142.02	17.55
現金再投資比率	4.38	12.27	180.14
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9,553萬及三月以上定存1億9,599萬解約不續存，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 流出量(3)	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040,376	624,583	750,949	914,010	-	-
1. 營業活動：預計未來一年營業收入穩定成長及帳款回收情形良好，產生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預計未來一年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產生現金流出。					
3. 融資活動：預計未來一年發放現金股利產生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係專注於本業，轉投資公司持續獲利，故本公司未來一年暫無相關投資計畫。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利息收(支)淨額	11,771	0.21
兌換(損)益淨額	(8,000)	(0.14)

1. 利率：本集團從事之長期借款，係屬固定利率之債務，故未有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

2. 匯率：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本集團資金調度人員隨時注意國際匯市主要貨幣之走勢及變化，以掌握匯率走勢，並與銀行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俾能得到更廣泛的外匯訊息與較優的匯率報價。

3. 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交易；有關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將持續在瓦斯廚房器具技術專精的基礎下，繼續研發高科技、高安全性及高附加價值的產品，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並維持本公司在業界成為領導品牌之利基。預計未來一年投入之研發費用約為 94,950 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主管機關對公司治理、證管法令等的修訂，本公司業已配合辦理，目前對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目前並無可預見的危機事項。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無此情形。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無此情形。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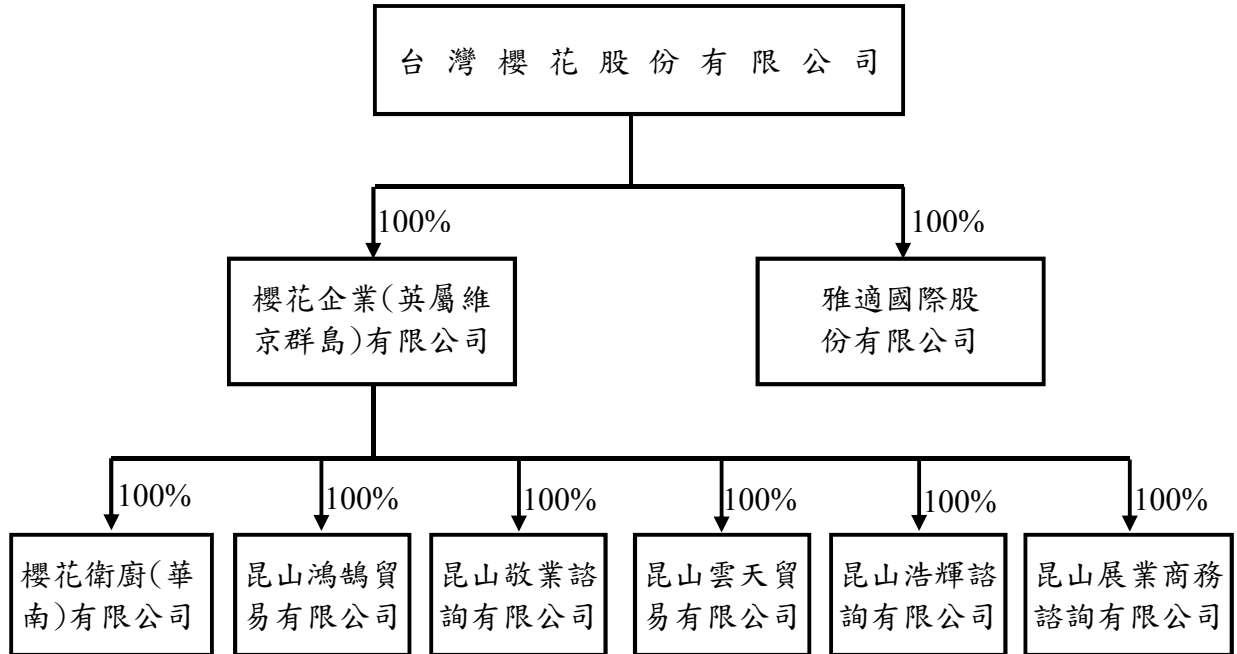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櫻花企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83.01.21	英屬維京群島,中央大道艾伯特大廈 3340 號	USD 17,153,171	投資公司
櫻花衛廚(華南)有限公司	87.12.07	廣東省順德市桂洲鎮桂中南路 138 號	USD 21,800,000	廚房器具及不動產租賃業
雅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7.12.22	台中市大雅區雅潭路四段 33 號	NTD 217,450,000	瓦斯器材、零件製造及租賃業
昆山鴻鵠貿易有限公司	96.08.28	江蘇省昆山開發區青陽南路 1 號	USD 111,159	家用電器、電子產品、通訊設備
昆山敬業諮詢有限公司	96.08.28	江蘇省昆山開發區青陽南路 1 號	USD 68,977	企業投資、管理諮詢服務
昆山雲天貿易有限公司	96.08.28	江蘇省昆山開發區青陽南路 1 號	USD 58,961	家用電器、電子產品、通訊設備
昆山浩輝諮詢有限公司	96.08.28	江蘇省昆山開發區青陽南路 1 號	USD 56,681	企業形象、企業營銷、展覽企劃諮詢
昆山展業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96.09.07	江蘇省昆山開發區青陽南路 1 號	RMB 100,000	商業信息諮詢服務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廚房配備(瓦斯爐、排油煙機、烘碗機、淨水器)、熱水器、系統廚具之製造買賣及其他廚房電器用品之買賣。

5.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

日期：104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櫻花企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宗璽 張永杰 林有土	17,153,171 股	100%
櫻花衛廚(華南)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櫻花企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永杰 張宗璽 戴春平	出資額 USD21,800,000	100%
雅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永杰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永政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進興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惠恂	21,745,000 股	100%
昆山鴻鵠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櫻花企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宗璽	出資額 USD 111,159	100%
昆山敬業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長	櫻花企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宗璽	出資額 USD 68,977	100%
昆山雲天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櫻花企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宗璽	出資額 USD 58,961	100%
昆山浩輝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長	櫻花企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宗璽	出資額 USD 56,681	100%
昆山展業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長	櫻花企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宗璽	出資額 CNY 100,000	100%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日期：105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稅後淨利	每股盈餘(元)
櫻花企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508,951	1,634,760	7,997	1,626,763	-	(25,191)	67,293	3.90
櫻花衛廚(華南)有限公司	875,796	506,972	11,377	495,595	62,515	30,709	24,012	不適用
雅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17,450	445,957	139,821	306,136	445,531	18,484	18,723	0.86
昆山鴻鵠貿易有限公司	3,588	8,086	-	8,086	-	(1)	950	不適用
昆山敬業諮詢有限公司	2,227	4,941	-	4,941	-	(2)	577	不適用
昆山雲天貿易有限公司	1,903	4,391	-	4,391	-	(2)	508	不適用
昆山浩輝諮詢有限公司	1,830	4,166	-	4,166	-	(4)	483	不適用
昆山展業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464	618	-	618	-	(6)	41	不適用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張 永 杰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

(三)關係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第 70-147 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二、單位：新台幣仟元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雅適國際(股)公司	217,450	自有資金	100%	—	—	—	—	2,312,932 股 \$83,612	0	\$90,000	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341 台中市北權路233號7樓
7F, No. 233, Minquan Road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4-2305 5500
Fax: 886-4-2305 5577
www.ey.com/tw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商標權)減損測試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 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餘額為新台幣103,429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2%。管理階層應每年評估企業取得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由於可回收金額之決定，涉及管理階層依據歷史營運狀況和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考量下，對於未來現金流量測評估之假設所作之重大判斷，本會因此決定為鍵事項。本會所執行之程序包括(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有資產減損衡量之流程，包括資產減損測試的方法和假設；比較財務測與其歷史財務表現評估管理階層所作假設之準確性，及採用內部專家協助本會評估管理階層所作假設以及評價參數之合理性；算管理階層減損評估之可回收金額。本會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減損測試結果及假設敏感性揭露之適性。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 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851,999 仟元及 12,279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佔資產總額 15%，對於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屬重大，且備抵銷貨折讓管理階層依據雙方約定條件之標準按比例算，本會因此決定為鍵事項。本會所執行之程序包括(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所建立之內控制度。依據年度銷貨情形評估所採用之備抵銷貨折讓比率之適性，包括選樣依合約條款重新算備抵銷貨折讓之正確性，分析比較兩年度備抵銷貨折讓變動之合理性。此外，取得期後備抵銷貨折讓明細表，以檢期後銷貨折讓實際發生之情形。本會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與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有揭露之適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而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依據其他會計師之報告。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936,099仟元及933,034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16%及15%，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90,060仟元及(25,117)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1%及(4)%，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49,151)仟元及(54,182)仟元，分別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62%及78%。

管理階層之責任 依照 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 之必 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 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 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 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 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 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 報告。合理確信 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 準則執行之 工作無法保 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 期將 合併財務報表 用 所作之經 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 依照一般公認審 準則 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 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 及執行適 之因應對策；並取得 夠及適切之 據以作為 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 。
2. 對與 攸 之內部控制取得必 之瞭解，以設 時情況下適 之 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 政策之適 性，及其所作會 估 與相 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 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 基礎之適 性，以及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 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 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 用 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 揭露，或於該等揭露 屬不適 時修正 意見。本會 之結論 以截至 報告日所取得之 據為基礎。惟未 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 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 表達相 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 夠及適切之 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 負責集團 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 意見。

本會 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 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 發現(包括於 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 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 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 職業道德規範中有 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 會 獨立性之 及其他事項(包括相 防護措施)。

本會 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之 鍵 事項。本會 於 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 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 決定不於 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 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 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 出具無保留意見之 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 事務所
主管機 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簽 文號：(95)金管 (六)第0950104133號
(87)台財 (六)第65314號

涂清淵

涂清淵



會 ：

嚴文筆

嚴文筆



中華 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	項 目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 現金		四及六. 1	\$1, 040, 376	18	\$949, 958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2	-	-	220, 189	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及六. 3	125, 410	2	330, 631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 4	216, 522	4	191, 129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5	839, 622	15	858, 037	14
130X	存貨		四及六. 6	497, 262	9	538, 067	9
1410	付款項			59, 253	1	91, 96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 878	-	12, 863	-
11XX	流動資產合			2, 791, 323	49	3, 192, 838	5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7	101, 192	2	95, 891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8	13, 078	-	22, 05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9	936, 099	16	933, 034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10及八	1, 353, 743	24	1, 388, 573	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 11及八	296, 744	5	282, 688	5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12及13	103, 429	2	102, 20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24	37, 945	1	53, 838	1
1915	付設備款			5, 667	-	7, 390	-
1920	存出保 金			6, 474	-	4, 900	-
1970	其他長期投資			2, 938	-	2, 938	-
1985	長期 付租金			65, 129	1	73, 90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 689	-	19, 05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			2, 946, 127	51	2, 986, 467	48
	資產總			\$5, 737, 450	100	\$6, 179, 30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永杰

經理人：林有土

會 主 管：賴宏奇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 項 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5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4	\$971	-	\$-	-
2170	應付票據		4,277	-	2,334	-
2200	應付帳款	六.16	957,596	17	1,025,415	16
2230	其他應付款		476,025	8	476,198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6,009	2	65,688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	42,50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15	72,261	1	148,951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四、六.16及17	1,607,139	28	1,761,086	28
2570	非流動負債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83,363	1	99,997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6	46,495	1	43,827	1
2645	存入保金		525	-	52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7	28,312	1	21,17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8,695	3	165,523	3
2XXX	負債總額		1,765,834	31	1,926,609	3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四及六.18				
3110	普通股		2,211,212	39	2,764,015	45
3200	資本公積		68,323	1	49,120	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9,308	6	277,622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5,799	2	115,79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338,445	23	1,067,770	17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783,552	31	1,461,191	24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重算之		(56,556)	(1)	24,369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3,667)	-	(18,988)	-
34XX	其他權益合計		(70,223)	(1)	5,401	-
3500	股票		(21,248)	(1)	(27,031)	(1)
3XXX	權益總額		3,971,616	69	4,252,696	69
	負債及權益總額		\$5,737,450	100	\$6,179,30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永杰

經理人：林有土

主管：賴宏奇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9及七	\$5,600,848	100	\$5,148,5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21及七	(3,775,361)	(67)	(3,531,225)	(69)
5900	營業毛利		1,825,487	33	1,617,369	31
6000	營業費用	六.21				
6100	推銷費用		(781,672)	(14)	(711,678)	(14)
6200	管理費用		(260,094)	(5)	(227,146)	(5)
6300	研發費用		(82,664)	(1)	(73,022)	(1)
	營業費用合		(1,124,430)	(20)	(1,011,846)	(20)
6900	營業淨利		701,057	13	605,523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2				
7010	其他收入		51,050	1	52,70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497	-	(556)	-
7050	財務成本		(797)	-	(1,633)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9	90,060	2	(25,11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147,810	3	25,396	1
7900	稅前淨利		848,867	16	630,919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4	(147,854)	(3)	(114,059)	(2)
8000	本期淨利		701,013	13	516,860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 計畫之再衡量數		(4,681)	-	(6,30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算之 額		(48,590)	-	(1,99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301	-	(18,15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8,910)	(1)	(53,882)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 之所得稅		17,370	-	10,57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9,510)	(1)	(69,76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21,503	12	\$447,091	9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701,013		\$516,860	
8620	非控制權益		-		-	
			\$701,013		\$516,86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621,503		\$447,09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621,503		\$447,091	
	每股盈餘(元)	六、2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75		\$1.8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74		\$1.8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永杰



經理人：林有土



會 主管：賴宏奇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票	總
			法定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2,764,015	\$49,120	\$223,731	\$115,799	\$969,357	\$70,746	\$(810)	\$4,164,927
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3,891		(53,891)			
現金股利					(359,322)			(359,322)
一〇四年度淨利					516,860			516,860
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234)			(69,7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11,626	(46,377)	(18,158)	447,091
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64,015	\$49,120	\$277,622	\$115,799	\$1,067,770	\$24,369	\$(18,968)	\$4,252,696
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2,764,015	\$49,120	\$277,622	\$115,799	\$1,067,770	\$24,369	\$(18,968)	\$4,252,696
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1,686		(51,686)			
現金股利					(359,322)			(359,322)
現金減資退還股款	(552,803)							(552,803)
一〇五年度淨利					701,013			701,013
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886)	(80,925)	5,301	(79,5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97,127	(80,925)	5,301	621,503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19,203			(15,444)			3,759
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11,212	\$68,323	\$329,308	\$115,799	\$1,338,445	\$(56,556)	\$(13,667)	\$3,971,61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永杰

經理人：林有土

會 主 管：賴宏奇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848,867	\$630,9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	902
調整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879)	(43,175)
收益費損項目：				無形資產增加	無形資產增加	(24,913)	(15,152)
提列備抵呆帳損失淨額		98	-	存出保金增加	存出保金增加	(11,352)	(17,964)
提列(迴轉)備抵銷貨退回		1,851	(141)	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74)	(1,019)
折舊費用		80,544	75,58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9,110)	(760,300)
減損迴轉利益/提列減損損失		(18,819)	3,027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10,173	576,227
攤銷費用		21,975	16,977	採權益法之投資	採權益法之投資	8,973	-
利息費用		797	1,6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27	70,768
利息收入		(12,568)	(16,472)			151,395	(189,713)
股利收入		(3,267)	(8,0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	238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增加	971	-
採用權益法之聯企業(利益)損失		(90,060)	25,117	償還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42,500)	(70,000)
處分投資利益		-	(947)	應付租賃款減少	應付租賃款減少	(3,438)	(6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7)	761	發放現金股利	發放現金股利	(355,563)	(359,322)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784)	(1,784)	存入保金減少	存入保金減少	-	(1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874)	(137)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840)	(1,707)
與營業活動相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現金減資	現金減資	(547,020)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減少		205,221	9,2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8,390)	(431,832)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5,393)	82,64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現金之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現金之	22,743	(1,246)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6,466	(117,356)	本期現金及約現金增加(減少)數	本期現金及約現金增加(減少)數	90,418	(72,101)
存貨減少(增加)		40,774	(127,698)	期初現金及約現金餘額	期初現金及約現金餘額	949,958	1,022,059
付款項減少(增加)		32,711	(21,582)	期末現金及約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現金餘額	\$1,040,376	\$949,95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83)	(6,125)				
長期付租金減少		2,391	2,49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536)	(7,568)				
應付票據增加		1,943	594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67,819)	152,765				
其他應付款增加		35,083	12,55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76,154)	20,508				
應退休金負債減少		(1,723)	(100,656)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0,040	549				
營運產生之現金		983,665	627,108				
收取之利息		12,636	17,457				
收取之股利		3,267	8,036				
支付之所得稅		(134,898)	(101,9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4,670	550,69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永杰

經理人：林有土

主管：賴宏奇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日，主要經營瓦斯炊具、熱水器、廚房器具、傢俱、建材、金屬五金零件、運動器材、電動手工具、衛浴設備及整體浴室等之製造及買賣業務。民國八十一年度經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並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六日正式掛牌上市，其註冊地點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中市大雅區雅潭路四段436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一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 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 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 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 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 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 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 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 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 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 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 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4)、(10)~(1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彙總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造成對子公司控制之喪失，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5. 12. 31	104. 12. 31
本公司	櫻花企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櫻花BVI)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雅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雅適國際)	原為進口廚房器具、衛浴設備及金屬五金零件買賣及租賃，自民國九十八年起變更為瓦斯器材及零件製造	100%	100%
櫻花BVI (註1)	櫻花衛廚(華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櫻花華南)	原為衛浴及廚具設備製造與銷售，自民國九十八年八月起變更為廚房器具銷售及不動產租賃業	100%	100%

註1：櫻花BVI已包含其100%投資之昆山鴻鵠等五家公司(詳見附註十三. 10. (三)大陸投資資訊)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產品別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算日時再予調整還原為實際成本。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在製品及製成品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算日時再予調整還原為實際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停業單位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停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於報導期間及前一年度比較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係基於稅後基礎與繼續營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分別報導，即使集團於處分子公司後，仍保留一非控制權益亦然。停業單位之稅後相關損益則於綜合損益表中單獨列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並按下列資產之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提列：

項 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4~51 年
機器設備	8~11 年
模具設備	2~ 3 年
運輸設備	6~16 年
辦公設備	4~ 8 年
租賃改良	6~11 年
租賃資產	6 年
什項設備	3~11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5.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3~56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6.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7.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專利權

專利權已由相關政府機構授予十年期之權利。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一年至三年)採直線法攤提。

商標權

自民國九十八年起，本集團向法院購買取得莊頭北，並作價投資雅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莊頭北係屬於市場領導品牌之商標權，本集團預期該資產產生淨現金流入之期間未存在於可預見之終止期限，故將該莊頭北商標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外。其餘依其有效期限十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耐用年限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商標權
	有限	有限	有限(除莊頭北商標權外)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專利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8.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9.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維修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20.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21.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本集團對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之銷售商品交易，將銷售商品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銷售商品及客戶忠誠計畫，分攤過程中參考該客戶忠誠計畫可單獨銷售之公允價值，以衡量其相對應分攤至該計畫之金額。分攤至客戶忠誠計畫之收入應予遞延，並於客戶兌換時予以認列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22.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3.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5.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 12. 31	104. 12. 31
庫存現金	\$820	\$780
銀行存款	741, 824	776, 165
定期存款	297, 732	173, 013
合 計	\$1, 040, 376	\$949, 958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 12. 31	104. 12. 31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基 金	\$-	\$220, 052
評價調整	-	137
合 計	<u>\$-</u>	<u>\$220, 189</u>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05. 12. 31	104. 12. 31
定期存款	<u>\$125, 410</u>	<u>\$330, 631</u>

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票據

	105. 12. 31	104. 12. 31
應收票據	\$216, 791	\$191, 398
減：備抵呆帳	(269)	(269)
合 計	<u>\$216, 522</u>	<u>\$191, 129</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5. 應收帳款

	105. 12. 31	104. 12. 31
應收帳款	\$851, 999	\$868, 465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2, 279)	(10, 428)
減：備抵呆帳	(98)	-
應收帳款－淨額	<u>\$839, 622</u>	<u>\$858, 037</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9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 1. 1	\$-	\$-	\$-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98	98
105. 12. 31	\$-	\$98	\$98
104. 1. 1	\$-	\$-	\$-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104. 12. 31	\$-	\$-	\$-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且未 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一年以上	二年以上	三年以上	合計
105. 12. 31	\$837,754	\$1,868	\$-	\$-	\$839,622
104. 12. 31	858,037	-	-	-	858,037

6. 存貨

	105. 12. 31	104. 12. 31
原 物 料	\$192,436	\$230,443
商品存貨	122,702	112,166
製 成 品	116,097	113,679
在 製 品	66,027	81,779
合 計	\$497,262	\$538,067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775,361仟元及3,531,225仟元。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及收益淨額分別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下腳收入	\$2,708	\$3,826
存貨報廢損失	(9,640)	(13,74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	(238)
淨 額	\$(6,963)	\$(10,154)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 12. 31	104. 12. 31
股 票	\$114, 859	\$114, 859
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3, 667)	(18, 968)
合 計	\$101, 192	\$95, 891

本集團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與金融機構簽訂有價證券信託契約，就上述所持有之上市股票中，信託移轉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作為有價證券借貸之出借交易，合約期限為一年，若到期前一個月未提出終止或修改契約需求，依約再自動延長一年，本期已自動續約，到期日為一〇六年九月八日。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出借之股票皆為5,487,468股。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 12. 31	104. 12. 31
漢神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532	\$10, 532
漢神名店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2, 018	2, 018
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528	528
群智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8, 973
漢來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	-
月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合 計	\$13, 078	\$22, 051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針對群智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列減損3,027仟元，減損後帳面價值為8,973仟元；並於民國一〇五年第一季處分該公司全部股權。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 12. 31		104. 12. 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SAKURA (CAYMAN) CO., LTD.	\$765,420	45.00%	\$758,415	45.00%
櫻花衛廚(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83,715	3.89%	93,235	3.89%
卜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6,964	43.19%	81,384	43.19%
合計	<u>\$936,099</u>		<u>\$933,034</u>	

(2)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依被投資公司提供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投資(損)益	換算調整數	投資(損)益	換算調整數
SAKURA (CAYMAN) CO., LTD.	\$84,365	\$(43,931)	\$(25,625)	\$(53,166)
櫻花衛廚(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3,053)	(4,979)	(10,221)	(716)
卜大實業(股)公司	8,748	-	10,729	-
合計	<u>\$90,060</u>	<u>\$(48,910)</u>	<u>\$(25,117)</u>	<u>\$(53,882)</u>

(3) 投資關聯企業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 本集團投資SAKURA(CAYMAN) CO. LTD. 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流動資產	\$3,602,835	\$3,338,891
非流動資產	1,259,228	1,326,125
流動負債	(2,812,902)	(2,668,631)
非流動負債	(225,375)	(184,911)
少數股權	(105,017)	(104,308)
權益	1,718,769	1,707,166
集團持股比例	45%	45%
小計	773,446	768,225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8,026)	(9,810)
投資之帳面金額	<u>\$765,420</u>	<u>\$758,415</u>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87,478	\$(56,9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187,478</u>	<u>\$(56,946)</u>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本集團對櫻花衛廚(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及卜大實業(股)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櫻花衛廚(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及卜大實業(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766	\$8,0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1)	(3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525	\$7,737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 1. 1~105. 12. 31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模具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租賃 資產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5. 1. 1	\$672,478	\$933,906	\$129,727	\$113,203	\$49,104	\$36,087	\$37,166	\$2,662	\$3,825	\$1,978,158
增添	-	1,074	10,556	8,815	1,099	2,447	4,709	5,027	10,152	43,879
處分	-	(145)	(1,092)	(703)	(653)	(1,048)	(226)	-	-	(3,867)
轉移	-	5,840	23,847	1,109	3,841	4	4,191	(2,662)	(9,659)	26,511
匯率影響數	-	(39,847)	-	-	(375)	-	(1)	-	-	(40,223)
105. 12. 31	\$672,478	\$900,828	\$163,038	\$122,424	\$53,016	\$37,490	\$45,839	\$5,027	\$4,318	\$2,004,458
折舊及減損：										
105. 1. 1	\$-	\$324,018	\$94,532	\$87,403	\$32,450	\$27,443	\$22,704	\$1,035	\$-	\$589,585
折舊	-	36,219	11,492	15,079	4,784	3,048	6,466	577	-	77,665
處分	-	(112)	(1,092)	(633)	(653)	(1,048)	(226)	-	-	(3,764)
轉移	-	(2,009)	-	-	1,332	-	-	(1,332)	-	(2,009)
匯率影響數	-	(10,629)	-	-	(132)	-	(1)	-	-	(10,762)
105. 12. 31	\$-	\$347,487	\$104,932	\$101,849	\$37,781	\$29,443	\$28,943	\$280	\$-	\$650,715
淨帳面金額：										
105. 12. 31	\$672,478	\$553,341	\$58,106	\$20,575	\$15,235	\$8,047	\$16,896	\$4,747	\$4,318	\$1,353,743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4. 1. 1~104. 12. 31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模具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租賃 資產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4. 1. 1	\$673,458	\$934,732	\$122,328	\$93,518	\$45,685	\$47,034	\$34,010	\$2,662	\$680	\$1,954,107
增添	-	2,174	7,004	16,773	5,547	2,735	3,799	-	5,143	43,175
處分	-	(2,349)	(3,492)	(1,722)	(2,460)	(15,729)	(638)	-	-	(26,390)
移轉	(980)	1,181	3,887	4,634	348	2,047	5	-	(1,998)	9,124
匯率影響數	-	(1,832)	-	-	(16)	-	(10)	-	-	(1,858)
104. 12. 31	<u>\$672,478</u>	<u>\$933,906</u>	<u>\$129,727</u>	<u>\$113,203</u>	<u>\$49,104</u>	<u>\$36,087</u>	<u>\$37,166</u>	<u>\$2,662</u>	<u>\$3,825</u>	<u>\$1,978,158</u>
104. 1. 1~104. 12. 31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模具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租賃 資產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04. 1. 1	\$-	\$290,761	\$88,221	\$75,284	\$30,623	\$40,336	\$18,177	\$591	\$-	\$543,993
折舊	-	36,653	9,597	13,721	4,289	2,841	5,168	444	-	72,713
處分	-	(1,014)	(3,286)	(1,602)	(2,460)	(15,729)	(636)	-	-	(24,727)
轉移	-	(2,010)	-	-	-	(5)	5	-	-	(2,010)
匯率影響數	-	(372)	-	-	(2)	-	(10)	-	-	(384)
104. 12. 31	<u>\$-</u>	<u>\$324,018</u>	<u>\$94,532</u>	<u>\$87,403</u>	<u>\$32,450</u>	<u>\$27,443</u>	<u>\$22,704</u>	<u>\$1,035</u>	<u>\$-</u>	<u>\$589,585</u>
淨帳面金額：										
104. 12. 31	<u>\$672,478</u>	<u>\$609,888</u>	<u>\$35,195</u>	<u>\$25,800</u>	<u>\$16,654</u>	<u>\$8,644</u>	<u>\$14,462</u>	<u>\$1,627</u>	<u>\$3,825</u>	<u>\$1,388,573</u>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隔間工程、水電消防設備及裝修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4年及10年提列折舊。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1. 投資性不動產

	105. 1. 1~105. 12. 31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5. 1. 1	\$292, 333	\$249, 997	\$542, 330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125	125
105. 12. 31	\$292, 333	\$250, 122	\$542, 455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5. 1. 1~105. 12. 31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05. 1. 1	\$91, 100	\$168, 542	\$259, 642
當期折舊	-	2, 879	2, 879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4, 657)	(4, 162)	(18, 819)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2, 009	2, 009
105. 12. 31	<u>\$76, 443</u>	<u>\$169, 268</u>	<u>\$245, 711</u>
淨帳面金額：			
105. 12. 31	<u>\$215, 890</u>	<u>\$80, 854</u>	<u>\$296, 744</u>
	104. 1. 1~104. 12. 31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4. 1. 1	\$292, 333	\$249, 180	\$541, 513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817	817
104. 12. 31	<u>\$292, 333</u>	<u>\$249, 997</u>	<u>\$542, 330</u>
折舊及減損：			
104. 1. 1	\$91, 100	\$163, 662	\$254, 762
當期折舊	-	2, 870	2, 870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2, 010	2, 010
104. 12. 31	<u>\$91, 100</u>	<u>\$168, 542</u>	<u>\$259, 642</u>
淨帳面金額：			
104. 12. 31	<u>\$201, 233</u>	<u>\$81, 455</u>	<u>\$282, 688</u>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5, 207		\$5, 035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營運費用	(2, 009)		(2, 010)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4, 247)		(4, 175)
合 計	<u>\$(1, 049)</u>		<u>\$(1, 150)</u>

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件八。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將部分投資性不動產調整至可回收金額，致產生減損迴轉利益18,819仟元。該投資性不動產屬於應報導部門中之其他部門。該減損迴轉利益及減損損失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的其他利益及損失。可回收金額係以現金產生單位層級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86,322仟元及318,489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評估土地價格，成本法評估建物價格。

12. 無形資產

105. 1. 1~105. 12. 31					
	專利權	商標權	電腦軟體 成本	其他 無形資產	合計
成本：					
105. 1. 1	\$7,768	\$83,133	\$36,082	\$759	\$127,742
增添- 單獨取得	1,088	315	9,264	685	11,352
105. 12. 31	<u>\$8,856</u>	<u>\$83,448</u>	<u>\$45,346</u>	<u>\$1,444</u>	<u>\$139,094</u>
攤銷及減損：					
105. 1. 1	\$4,722	\$1,630	\$18,887	\$296	\$25,535
攤銷	617	360	8,929	172	10,078
匯率影響數	-	-	-	52	52
105. 12. 31	<u>\$5,339</u>	<u>\$1,990</u>	<u>\$27,816</u>	<u>\$520</u>	<u>\$35,665</u>
淨帳面金額：					
105. 12. 31	<u>\$3,517</u>	<u>\$81,458</u>	<u>\$17,530</u>	<u>\$924</u>	<u>\$103,429</u>
104. 1. 1~104. 12. 31					
	專利權	商標權	電腦軟體 成本	其他 無形資產	合計
成本：					
104. 1. 1	\$7,132	\$82,334	\$19,553	\$759	\$109,778
增添- 單獨取得	636	799	16,529	-	17,964
104. 12. 31	<u>\$7,768</u>	<u>\$83,133</u>	<u>\$36,082</u>	<u>\$759</u>	<u>\$127,742</u>
攤銷及減損：					
104. 1. 1	\$4,142	\$1,294	\$13,956	\$217	\$19,609
攤銷	580	336	4,931	77	5,924
匯率影響數	-	-	-	2	2
104. 12. 31	<u>\$4,722</u>	<u>\$1,630</u>	<u>\$18,887</u>	<u>\$296</u>	<u>\$25,535</u>
淨帳面金額：					
104. 12. 31	<u>\$3,046</u>	<u>\$81,503</u>	<u>\$17,195</u>	<u>\$463</u>	<u>\$102,207</u>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銷售費用	\$6,281	\$2,398
研發費用	\$3,797	\$3,526

13.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商標權)之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目的，因本集團所取得非確定耐用年限之商標權，已作價至子公司雅適國際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之商標權之帳面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商標權	\$78,500	\$78,500

雅適國際現金產生單位

經本公司以所取得之莊頭北商標權，作價抵繳股款轉投資雅適國際，故雅適國際現金產生單位已取得莊頭北商標之控制，因此得以經營莊頭北商標品牌行銷，且其效益期間難於確定，故認定其為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

雅適國際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分別為101,669仟元及190,739仟元，此回收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決定，而使用價值係採用經管理階層所核定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得。現金流量預測已更新以反映相關此現金產生單位銷售預測之變動。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稅前折現率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分別為13.70%及10.60%，且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係分別以成長率6.0%及8.0%予以外推。此成長率約當所屬產業之長期平均成長率。管理階層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依據此分析之結果，管理階層認為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商標權皆為78,500仟元並未減損。

用以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

使用價值計算對下列假設最為敏感：

- (1) 毛利率
- (2) 折現率
- (3) 預算期間之銷售成長率；及
- (4) 用以外推超過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成長率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毛利率－毛利率係依據年度財務預算期間開始前一年所達成之平均毛利率，不考慮預期因效率提升而將於預算期間中增加之因素。雅適國際單位所適用之毛利率均維持不變。

折現率－折現率係代表市場當時對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關於貨幣之時間價值及尚未納入現金流量估計之相關資產個別風險)。折現率計算係基於集團與其營運部門之特定情況，且自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所衍生。WACC同時考量負債與權益。權益之成本係自集團之投資者對投資之預期報酬所衍生，而負債之成本則係基於集團有義務償還之付息借款。部門特定風險則採用個別beta因子而納入，此beta因子則依據公開可得之市場資料每年進行評估。

預算期間之銷售成長率假設－此等假設係屬重要，因管理階層運用產業資料及歷史成長經驗估計成長率，並評估該單位相對於競爭者，其市場地位於預算期間可能發生之變動。管理階層預期各現金產生單位因引進新的品項及擴大原有產品之市場，預計相對之成長率。

成長率估計－成長率係依據產業平均成長率或區域性之產業研究資料。針對前述原因，依保守之方式外推雅適國際現金單位預算之長期平均成長率。

假設變動之敏感性

有關雅適國際現金單位之使用價值評估，管理階層相信前述關鍵假設並無相當可能之變動，而使該單位之帳面金額重大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14.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5. 12. 31	104. 12. 31
信用銀行借款	2. 03% 2. 20%	\$971	\$-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959,029仟元及960,000仟元。

15.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長期借款。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4. 12. 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華泰商業銀行	\$40,000	1.380%	自101年10月5日至106年10月5日， 從104年4月5日開始攤還，每6個月 為一期分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中國信託商銀	2,500	1.800%	自100年1月12日至105年1月12日， 每1個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 付息
小計	42,500		
減：一年內到期	(42,500)		
合計	\$-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華泰商業銀行之長期借款皆屬於一年內到期，係因公司預計於一〇五年還清此款項。

上述銀行借款皆為擔保借款，其係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9,330仟元及18,650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皆預期於民國一一七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2,584	\$3,22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214	3,799
合 計	<u>\$3,798</u>	<u>\$7,02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104. 1. 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41,489	\$237,893	\$238,44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94,727)	(117,530)	(23,332)
提撥狀況	46,762	120,363	215,112
帳列其他應付款	(267)	(622)	(660)
一年內到期	-	(75,914)	-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之帳列數	<u>\$46,495</u>	<u>\$43,827</u>	<u>\$214,452</u>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4. 1. 1	\$238,444	\$(23,332)	\$215,112
當期服務成本	3,228	-	3,228
利息費用(收入)	4,175	(376)	3,799
小計	245,847	(23,708)	222,139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771	-	1,771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633	-	5,633
經驗調整	(1,204)	-	(1,204)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	(254)	(254)
小計	6,200	(254)	5,946
支付之福利	(14,154)	14,154	-
雇主提撥數	-	(107,722)	(107,722)
104. 12. 31	237,893	(117,530)	120,363
當期服務成本	2,584	-	2,584
利息費用(收入)	3,594	(2,380)	1,214
小計	244,071	(119,910)	124,161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087	-	3,087
經驗調整	182	-	182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	1,122	1,122
小計	3,269	1,122	4,391
支付之福利	(5,851)	5,851	-
雇主提撥數	-	(81,790)	(81,790)
105. 12. 31	\$241,489	\$(194,727)	\$46,762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 12. 31	104. 12. 31
折現率	1.40%	1.55%
預期薪資增加率	2.75%	2.75%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 0.5%	\$-	\$10,028	\$-	\$11,050
折現率減少 0.5%	10,801	-	11,951	-
預期薪資增加 1%	21,904	-	24,326	-
預期薪資減少 1%	-	19,290	-	21,244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7. 負債準備

	維修保固
105. 1. 1	\$30,108
當期新增- 其他	16,550
當期使用	(13,241)
105. 12. 31	\$33,417
流動- 105. 12. 31	\$8,788
非流動- 105. 12. 31	24,629
105. 12. 31	\$33,417
流動- 104. 12. 31	\$9,714
非流動- 104. 12. 31	20,394
104. 12. 31	\$30,108

維修保固

此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維修。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為4,4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440,000,000股，已發行股數276,401,485股，實收資本額2,764,015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少資本額552,803仟元，減資比率為20%，減少實收股本55,280,297股。上述減資案係以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為減資基準日，並經主管機關變更登記完竣。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4,4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440,000,000股，已發行股數221,121,188股，實收資本額2,211,212仟元。

(2) 資本公積

	105. 12. 31	104. 12. 31
發行溢價	\$47,959	\$47,959
庫藏股交易	19,203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161	1,161
合計	<u>\$68,323</u>	<u>\$49,120</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係關聯企業 SAKURA (CAYMAN) CO., LTD. 無償將商標權移轉予關聯企業櫻花衛廚(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一雅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本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分別為76,905仟元及52,908仟元，股數分別為2,312,932股及2,891,165股。前述股票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公司法修正前，為因應財務運作而持有。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於提撥或迴轉後如尚有盈餘，則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另應視業務狀況需酌予保留一部份盈餘外，董事會得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依下列比例決議分配之：(一) 董監酬勞：百分之三。(二) 員工紅利：百分之三以上。(三) 其餘為股東紅利。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子公司之員工(或「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 F.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產品多樣，尚難區分其成長階段，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投資及財務改善計劃，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發放現金股利。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115,799仟元。另本公司並無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之情形，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115,799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70,101	\$51,686		
普通股現金股利	552,803	359,322	\$2.5	\$1.3

盈餘分配案等相關訊息，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營業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5,715,519	\$5,221,867
租賃收入	62,516	69,95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77,187)	(143,232)
合 計	\$5,600,848	\$5,148,594

20.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一年至三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不超過一年	\$64,843	\$74,82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5,228	123,414
合 計	\$110,071	\$198,241

2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33,960	\$411,686	\$645,646	\$223,667	\$364,918	\$588,585
勞健保費用	20,090	27,917	48,007	19,489	26,842	46,331
退休金費用	8,861	14,267	23,128	9,745	15,932	25,67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322	22,023	33,345	10,482	19,841	30,323
折舊費用	54,942	25,602	80,544	51,311	24,272	75,583
攤銷費用	6,387	15,588	21,975	6,207	10,770	16,977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985人及939人。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8%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薪資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26,302仟元及15,781仟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尚未召開董事會決議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9,768仟元及11,861仟元。民國一〇四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12,568	\$16,472
股利收入	3,267	8,036
租金收入	5,311	5,144
其他收入	29,904	23,050
合 計	<u>\$51,050</u>	<u>\$52,702</u>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7	\$(761)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000)	9,04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027)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	18,819	-
其他損失-其他	(4,242)	(6,899)
處分投資利益	-	9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873	137
合 計	<u>\$7,497</u>	<u>\$(556)</u>

(3)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797</u>	<u>\$1,633</u>

23.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681)	\$-	\$(4,681)	\$795	\$(3,88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48,590)	-	(48,590)	8,260	(40,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8,910)	-	(48,910)	8,315	(40,5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5,301	-	5,301	-	5,3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96,880)</u>	<u>\$-</u>	<u>\$(96,880)</u>	<u>\$17,370</u>	<u>\$(79,510)</u>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306)	\$-	\$(6,306)	\$1,072	\$(5,23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994)	-	(1,994)	339	(1,6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3,882)	-	(53,882)	9,160	(44,7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18,158)	-	(18,158)	-	(18,1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80,340)</u>	<u>\$-</u>	<u>\$(80,340)</u>	<u>\$10,571</u>	<u>\$(69,769)</u>

24. 所得稅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31,274	\$102,867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	16,580	16,593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	(5,401)
合 計	<u>\$147,854</u>	<u>\$114,059</u>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260)	\$(33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8,315)	(9,1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795)	(1,072)
合 計	<u>\$(17,370)</u>	<u>\$(10,571)</u>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848,867	\$630,919
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55,324	\$117,708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9,014)	(1,92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446	44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1,098	12,721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	(14,89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147,854	\$114,059

(4)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139)	\$59	\$-	\$(80)
備抵呆帳超限	25	-	-	25
備抵銷貨折讓	1,773	314	-	2,08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83	6	-	489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	10,408	(707)	-	9,70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458)	-	-	(49,458)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2,601	(68)	-	2,533
負債準備-維修保固	5,118	563	-	5,681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935	(13,259)	746	6,422
未休假給付義務	948	166	-	1,11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400)	-	16,575	(33,825)
未使用課稅損失	13,547	(3,654)	-	9,893
遞延所得稅費用		\$(16,580)	\$17,321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46,159)			\$(45,41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53,838			\$37,9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99,997)			\$(83,363)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670)	\$531	\$-	\$(139)
備抵呆帳超限	25	-	-	25
備抵銷貨折讓	1,627	146	-	1,77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42	41	-	483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	10,408	-	-	10,40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458)	-	-	(49,458)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2,955	(354)	-	2,601
負債準備-維修保固	4,978	140	-	5,118
淨確定福利負債	35,042	(17,118)	1,011	18,935
未休假給付義務	893	55	-	94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898)	-	9,498	(5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7)	7	-	-
未使用課稅損失	8,187	5,360	-	13,547
遞延所得稅費用		\$(11,192)	\$10,509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45,476)			\$(46,159)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64,557			\$53,83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0,033)			\$(99,997)

(5)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105. 12. 31	104. 12. 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九十六年	10,352	\$-	\$5,148	一〇六年
九十七年	44,615	30,895	44,615	一〇七年
九十八年	15,469	15,469	15,469	一〇八年
九十九年	10,524	10,524	10,524	一〇九年
一〇〇年	3,938	3,938	3,938	一一〇年
合計		\$60,826	\$79,694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皆無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7)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已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49,458仟元。並自民國九十八年第四季始，本集團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分別為71,870仟元及60,430仟元。

(8)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 12. 31	104. 12. 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58,527	\$139,125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8.07%	18.16%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所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6規定，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9)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子公司-雅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5.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5年度	104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701,013	\$516,86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254,678	273,510
基本每股盈餘(元)	\$2.75	\$1.89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701,013	\$516,86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持有人之淨利	\$701,013	\$516,86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254,678	273,510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一股票(仟股)	791	1,08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 數(仟股)	255,469	274,590
稀釋每股盈餘(元)	\$2.74	\$1.88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櫻花衛廚(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櫻花中國)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卜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卜大實業)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佛山市櫻順衛廚用品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櫻順)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1) 銷貨

	105. 12. 31	104. 12. 31
櫻 順	\$62, 517	\$69, 960
櫻花中國	20	-
卜大實業	3	14
合 計	\$62, 540	\$69, 974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帳款基本上於出貨次月起二~三個月，採T/T方式收款。另本公司之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月起出租廠房予關係人佛山市櫻順衛廚用品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銷貨收入之租金收入分別為62,517仟元及69,960仟元。

(2) 進貨

	105. 12. 31	104. 12. 31
櫻花中國	\$22, 115	\$28, 897
櫻 順	24, 640	77, 464
合 計	\$46, 755	\$106, 361

本集團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前述進貨與一般交易授信期間相同。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付帳款：

	105年度	104年度
櫻 順	\$3,553	\$7,983
櫻花中國	2,412	4,506
合 計	<u>\$5,965</u>	<u>\$12,489</u>

(4) 保證情形：

本集團為關係企業借款提供保證之明細請參閱附註九.3之說明，關係企業為本公司借款保證明細請參閱附註十三、(一)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68,644	\$63,367
退職後福利	373	414
合 計	<u>\$69,017</u>	<u>\$63,78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5. 12. 31	104. 12. 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8,885	\$943,224	短期及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285,748	272,515	短期及長期借款
合 計	<u>\$1,214,633</u>	<u>\$1,215,73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如下（外幣以元為單位）：

幣別	105. 12. 31	104. 12. 31
美元	\$321,583	\$259,245
歐元	512,179	425,076
人民幣	614,409	501,932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因借款及工程保固款而簽發尚未收回註銷之保證票據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58,432仟元及147,595仟元。

3. 為他人借款保證明細如下(外幣以元為單位)：

關係人	擔保品	幣別	105. 12. 31	104. 12. 31
雅適	無	台幣	\$90,000	\$90,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 12. 31	104. 12. 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0,1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衡量	101,192	95,89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78	22,05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039,556	949,17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25,410	330,631
應收票據	216,522	191,129
應收帳款	839,622	858,037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5. 12. 31	104. 12. 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971	\$-
應付票據	4, 277	2, 334
應付帳款	957, 596	1, 025, 41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42, 500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人民幣及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574仟元及1,751仟元。
- (2)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208仟元及1,807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由於本公司從事之長期借款，係屬固定利率之債務，故未有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以及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中之轉換權，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則因不符合權益要素之定義而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權益之影響分別約減少1,012仟元及959仟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9.38%及44.88%，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 12. 31					
借款	\$971	\$-	\$-	\$-	\$971
應付款項	961, 873	-	-	-	961, 873
其他應付款	476, 025	-	-	-	476, 025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4. 12. 31					
借款	\$42,784	\$-	\$-	\$-	\$42,784
應付款項	1,027,749	-	-	-	1,027,749
其他應付款	476,198	-	-	-	476,198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105. 12. 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01, 192	\$-	\$-	\$101, 192

104. 12. 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220, 189	\$-	\$-	\$220, 1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95, 891	-	-	95, 891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05. 12. 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	\$386,322	\$386,322
(詳附註六.11)				

104. 12. 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	\$318,489	\$318,489
(詳附註六.11)				

8.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342	32.2790	\$204,727	\$6,810	33.0660	\$225,166
人民幣	78,539	4.6448	364,798	64,294	5.0921	327,393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23,713	32.2790	\$765,420	\$22,936	33.0660	\$758,415
人民幣	18,023	4.6448	83,715	18,310	5.0921	93,23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67	32.2790	\$15,069	\$431	33.0660	\$14,268
歐元	491	33.9172	16,665	723	36.1312	26,131
人民幣	21,266	4.6448	98,776	21,532	5.0921	109,644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由於本集團之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8,000)仟元及9,047仟元。

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明細如下：無。

2. 對他人背書保證者，明細如下：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台灣櫻花(股)公司	雅適國際(股)公司	母子公司	\$397,162	\$90,000	\$90,000	\$-	\$-	2.27%	\$1,390,066	Y	N	N
1	雅適國際(股)公司	台灣櫻花(股)公司	母子公司	153,068	91,838	86,751	-	-	28.34%	367,363	N	Y	N

註1: (1) 台灣櫻花(股)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對象中，如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2) 雅適國際(股)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期財務報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2: (1) 台灣櫻花(股)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係以105.12.31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五為限。

(2) 雅適國際(股)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係以105.12.31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二十為限。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明細如下：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備註
台灣櫻花(股)公司	股票	元大金控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487,468	\$65,850		\$65,850	
台灣櫻花(股)公司	"	櫻花建設(股)公司	-	"	805,255	20,292		20,292	
雅適國際(股)公司	"	櫻花建設(股)公司	-	"	597,234	15,050		15,050	
				合計		<u>\$101,192</u>		<u>\$101,192</u>	
台灣櫻花(股)公司	股票	漢神資產管理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0,233	\$10,532	0.60%	註	
台灣櫻花(股)公司	"	漢神名店百貨	-	"	500,000	2,018	1.00%	"	
台灣櫻花(股)公司	"	台中國際育樂	-	"	2	352	0.06%	"	
台灣櫻花(股)公司	"	漢來國際飯店	-	"	2,941	-	0.01%	"	
台灣櫻花(股)公司	"	月眉國際開發	-	"	130	-	0.00%	"	
雅適國際(股)公司	"	台中國際育樂	-	"	1	176	0.03%	"	
				合計		<u>\$13,078</u>			

註：係屬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工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註十三、(一)、10。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台灣櫻花(股)公司	雅適國際(股)公司	1	銷貨	\$234,244	產品標準成本加成 5%	4.18%
0	台灣櫻花(股)公司	雅適國際(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80,701	實際匯付方式收付款	1.41%
1	雅適國際(股)公司	台灣櫻花(股)公司	2	進貨	\$234,244	產品標準成本加成 5%	4.18%
1	雅適國際(股)公司	台灣櫻花(股)公司	2	應付帳款	\$80,701	實際匯付方式收付款	1.4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 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櫻花 (股)公司	卜大實業 (股)公司	台中市清水區海風里和睦路二段118號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加工及買賣衛浴、建材設備、機器及車用配件等	\$101,000	\$101,000	6,441,435	43.19%	\$86,964	\$20,255	\$8,748	
櫻花企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SAKURA (CAYMAN) CO., LTD.	P. O. Box 34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公司	USD6,850,000	USD6,850,000	5,850,000	45%	765,420	187,478	84,365	註1

註1：SAKURA (CAYMAN) CO., LTD. 之當期損益包含其依權益法認列櫻花衛廚(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利益。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透過櫻花企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 期 期 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 資 金 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 比 例	被投資公 司本期 (損)益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櫻花衛廚 (中國)股份 有限公司	廚房器具	\$1,486,336 (RMB320,000,000)	透過第三地 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390,924 (USD12,110,786)	\$-	\$-	\$390,924 (USD12,110,786)	44.39%	\$231,800	\$90,826	\$888,857	\$962,272 (USD29,811,100)
櫻花衛廚 (華南)有限 公司	廚房器具及 不動產租賃	703,682 (USD21,800,000)	透過第三地 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	-	-	-	100.00%	24,012	24,012	495,595	-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大陸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 期 期 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 資 金 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 比 例	被投資公 司本期 (損)益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昆山鴻鵠貿 易有限公司	家用電器、 電子產品、 通訊設備	3,588 (USD111,159)	透過第三地 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	-	-	-	100.00%	950	950	8,086	-
昆山敬業諮 詢有限公司	企業投資、 管理諮詢服 務	2,227 (USD 68,977)	透過第三地 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	-	-	-	100.00%	577	577	4,941	-
昆山雲天貿 易有限公司	家用電器、 電子產品、 通訊設備	1,903 (USD 58,961)	透過第三地 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	-	-	-	100.00%	508	508	4,391	-
昆山浩輝諮 詢有限公司	企業形象、 企業營銷、 展覽企劃諮 詢	1,830 (USD 56,681)	透過第三地 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	-	-	-	100.00%	483	483	4,166	-
昆山展業商 業諮詢有限 公司	商業信息諮 詢服務	464 (RMB100,000)	透過第三地 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	-	-	-	100.00%	41	41	618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90,924 (USD 12,110,786)	\$1,452,638 (USD 45,002,573)(註一)	\$2,382,970(註二)

註一：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USD45,002,573(未含盈餘匯回減除之金額)，其中USD13,800,000及USD13,213,043係利用第三地區投資事業(即BVI)之盈餘轉投資櫻花衛廚(華南)有限公司及櫻花衛廚(中國)股份有限公司；USD1,995,100係利用第三地區投資事業(即BVI)之盈餘轉投資昆山鴻鵠貿易有限公司、昆山敬業諮詢有限公司、昆山浩輝諮詢有限公司及昆山展業商業諮詢有限公司。

註二：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2. 與大陸轉投資公司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等有關資訊：詳附註七。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策略性事業單位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四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瓦斯器具事業部：該部門主要負責瓦斯器具之製造買賣業務。

廚具事業部：該部門主要負責系統廚具零件之製造買賣業務。

櫻花企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BVI)：該部門以財務投資為主要業務。

櫻花衛廚(華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南)：該部門以不動產租賃及廚房器具為主要業務。

本公司另有未達量化門檻之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從事進口業務、國際業務及行政事務。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度

	瓦斯器具						
	事業部	廚具事業部	BVI	華南	其他部門	調整與消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382,993	\$1,482,619	\$-	\$62,515	\$672,721	\$-	\$5,600,848
部門間收入	235,475	-	-	-	-	(235,475)	-
利息收入	155	-	6,567	2,324	3,522	-	12,568
收入合計	3,618,623	1,482,619	6,567	64,839	676,243	(235,475)	5,613,416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瓦斯器具						
	事業部	廚具事業部	BVI	華南	其他部門	調整與消除	合 計
利息費用	3	-	-	-	794	-	797
折舊及攤銷	(48,108)	(19,160)	-	(13,493)	(21,758)	-	(102,519)
投資(損)益	-	-	105,310	-	93,133	(108,383)	90,060
部門損益	624,682	231,191	67,818	33,018	2,284	(110,126)	848,86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358,223	-	1,953,376	(2,375,500)	936,099
資產資本支出	23,433	3,991	-	-	16,455	-	43,879
部門資產	\$1,780,243	\$886,278	\$1,634,760	\$506,972	\$3,460,600	\$(2,531,403)	\$5,737,450
部門負債	\$993,790	\$280,271	\$7,998	\$11,378	\$553,104	\$(80,707)	\$1,765,834

民國一〇四年度

	瓦斯器具						
	事業部	廚具事業部	BVI	華南	其他部門	調整與消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161,406	\$1,242,153	\$-	\$69,958	\$675,077	\$-	\$5,148,594
部門間收入	247,424	-	-	-	-	(247,424)	-
利息收入	142	-	7,443	1,621	7,266	-	16,472
收入合計	\$3,408,972	\$1,242,153	\$7,443	\$71,579	\$682,343	\$(247,424)	\$5,165,066
利息費用	(26)	-	-	-	(1,607)	-	(1,633)
折舊及攤銷	(44,647)	(14,815)	-	(13,963)	(19,135)	-	(92,560)
投資(損)益	-	-	(10,931)	-	9,392	(23,578)	(25,117)
部門損益	\$515,816	\$200,923	\$(21,753)	\$34,315	\$(74,803)	\$(23,579)	\$630,91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385,625	-	1,926,405	(2,378,996)	933,034
資產資本支出	20,703	10,393	-	-	12,079	-	43,175
部門資產	\$1,785,444	\$906,628	\$1,701,176	\$529,749	\$3,783,484	\$(2,527,176)	\$6,179,305
部門負債	\$1,013,883	\$315,194	\$44,206	\$11,593	\$638,757	\$(97,024)	\$1,926,609

(2)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之調節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並無關於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而需調節之情形。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地區別財務資訊

A.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國	家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台	灣	\$5,079,457	\$4,624,483
中	國 (含 香 港)	389,782	412,861
其	他 地 區	131,609	111,250
合	計	\$5,600,848	\$5,148,594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B. 非流動資產：

國	家	105. 12. 31	104. 12. 31
台	灣	\$1,722,939	\$1,707,880
中	國 (含 香 港)	1,223,188	1,278,587
合	計	\$2,946,127	\$2,986,467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對其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為：

客 戶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銷貨部門
	銷貨金額	百分比	銷貨金額	百分比	
甲公司	\$1,149,451	20.52	\$1,073,699	20.29	瓦斯器具事業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341 台中市民權路233號7樓
7F, No. 233, Mingquan Road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4 2305 5500
Fax: 886-4 2305 5577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之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商標權)減損測試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之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餘額為新台幣78,500仟元，佔資產總額1%，管理階層應每年評估企業取得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由於可回收金額之決定，涉及管理階層依據歷史營運狀況和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考量下，對於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之各種假設所作之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管理階層有關資產減損衡量之流程，包括資產減損測試的方法和假設；比較財務預測與其歷史財務表現評估管理階層所作假設之準確性，及採用內部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所作假設以及評價參數之合理性；核算管理階層減損評估之可回收金額。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減損測試結果及假設敏感性揭露之適當性。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886,465 仟元及 12,279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佔資產總額 15%，對於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備抵銷貨折讓係管理階層依據雙方約定條件之標準按比例計算，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所建立之內控制度。依據年度銷貨情形評估所採用之備抵銷貨折讓比率之適當性，包括選樣依合約條款重新計算備抵銷貨折讓之正確性，分析比較兩年度備抵銷貨折讓變動之合理性。此外，取得期後備抵銷貨折讓明細表，以檢查期後銷貨折讓實際發生之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與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936,099仟元及933,034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17%及15%，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90,060仟元及(25,117)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11%及(4)%，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49,151)仟元及(54,182)仟元，分別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62%及7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5)金管證(六)第0950104133號
(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涂清淵

涂清淵



會計師：

嚴文筆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產		負債及權益	
資		負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附註
1100	流動資產	四及六.1	四及六.12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2	
11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	
11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四	六.14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及七	
130X	淨額	四及六.4	
1410	應收		
1470	存貨		
1470	預付 項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七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永杰



經理：林有士



會計主管：賴宏奇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〇五年及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〇五年度		〇四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及七	\$5,328,276	100	\$4,921,8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9及七	(3,657,146)	(68)	(3,444,953)	(70)
5900	營業毛利		1,671,130	32	1,476,876	30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472)	-	(874)	-
5920	實現銷貨損益		874	-	33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671,532	32	1,476,332	30
6000	營業費用	六.19				
6100	推銷費用		(695,191)	(13)	(634,971)	(13)
6200	管理費用		(216,694)	(4)	(182,998)	(4)
6300	研發費用		(82,664)	(2)	(73,022)	(1)
	營業費用合計		(994,549)	(19)	(890,991)	(18)
6900	營業淨利		676,983	13	585,341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0				
7010	其他收入		39,610	1	39,27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294	-	(5,104)	-
7050	財務成本		(794)	-	(1,60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7	90,559	2	9,39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7,669	3	41,955	1
7900	稅前淨利		834,652	16	627,296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2	(133,639)	(3)	(110,436)	(2)
8000	本期淨利		701,013	13	516,860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1				
8310	不重分 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 之再衡量數		(4,681)	-	(6,30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 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590)	-	(1,99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301	-	(18,158)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8,910)	(1)	(53,882)	(1)
839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 之所得稅		17,370	-	10,57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9,510)	(1)	(69,76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21,503	12	\$447,091	9
	每股盈餘(元)	六、2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75		\$1.89	
9850	釋每股盈餘		\$2.74		\$1.8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永杰

經理：林有土

會計主管：賴宏奇



台灣櫻石股份有限公司

價值權益變動表

0 五年及 0 四年 12月31日 至 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0 四年 月 日餘額	\$2,764,015	\$223,731	\$115,799	\$969,357	\$70,746	\$(810)	\$(27,031)	\$4,164,927
0 三年度盈餘分配								
列法定盈餘公積		53,891		(53,891)				-
現金股利				(359,322)				(359,322)
0 四年度淨利				516,860				516,860
0 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234)	(46,377)	(18,158)		(69,7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11,626	(46,377)	(18,158)		447,091
0 四年十二月三十 日餘額	\$2,764,015	\$277,622	\$115,799	\$1,067,770	\$24,369	\$(18,968)	\$(27,031)	\$4,252,696
0 五年 月 日餘額	\$2,764,015	\$49,120	\$115,799	\$1,067,770	\$24,369	\$(18,968)	\$(27,031)	\$4,252,696
0 四年度盈餘分配								
列法定盈餘公積		51,686		(51,686)				-
現金股利				(359,322)				(359,322)
現金或實 股	(552,803)						5,783	(547,020)
0 五年度淨利				701,013	(80,925)	5,301		701,013
0 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886)	(80,925)			(79,5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97,127	(80,925)	5,301		621,503
發 子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19,203		(15,444)				3,759
0 五年十二月三十 日餘額	\$2,211,212	\$329,308	\$115,799	\$1,338,445	\$(56,556)	\$(13,667)	\$(21,248)	\$3,971,616

董事長：張永杰



經理：林有土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賴宏奇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0五年及0四年至十二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0五年度	0四年度	項 目	0五年度	0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834,652	\$627,2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	150	902
調整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	(43,330)	(43,175)
收益費損項目：			預付設備增加	(24,913)	(15,152)
列備抵銷貨回			無形資產增加	(10,667)	(17,949)
列備抵銷貨回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66)	(922)
舊費用	1,851	858	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9,110)	(760,300)
列減損損失	66,551	61,06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	810,173	576,227
攤銷費用	21,772	3,027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	8,973	-
利息費用	794	1,607	採權益法之投資當年度發行之現金股利	2,927	-
利息收入	(3,522)	(7,2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53,137	(260,369)
股利收入	(2,719)	(3,8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聯企業利益	(90,559)	(9,392)	短期借增加	971	-
減損迴轉利益	(18,819)	-	償長期借	(42,500)	(70,0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7)	(947)	應付租賃增加(減少)	3,438	(654)
處分投資利益	(2,186)	(574)	發現金股利	(359,322)	(359,322)
聯屬公司間實現利益	(874)	(1,24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37)	支付之利息	(837)	(1,681)
營業活動相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現金減資	(552,803)	-
營業活動相之資產-流動減少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51,053)	(431,807)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0,000	91,0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34)	15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4,754)	(139,1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742)	(199,656)
存貨增加(減少)增加	34,699	(114,5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2,038	921,694
預付項減少(增加)	33,610	(21,153)		\$637,296	\$722,03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2,530	(3,30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24	(7,193)			
應付票據增加	(16,611)	767			
應付(減少)增加	1,625	767			
其他應付增加	(73,461)	148,23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9,238	12,433			
應計負債減少	(77,060)	20,483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723)	(100,656)			
營運產生之現金	4,236	549			
收取之利息	819,545	574,814			
收取之股利	3,582	7,811			
支付之所得稅	2,719	3,8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938)	(94,127)			
	733,908	492,36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永杰



經理：林有士



會計主管：賴宏奇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日，主要經營瓦斯炊具、熱水器、廚房器具、傢俱、建材、金屬五金零件、運動器材、電動手工具、衛浴設備及整體浴室等之製造及買賣業務。民國八十一年度經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並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六日正式掛牌上市，其註冊地點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中市大雅區雅潭路四段436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一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 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 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 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 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 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 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 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 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修正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 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 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 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4)、(10)~(1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產品別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停業單位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停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於報導期間及前一年度比較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係基於稅後基礎與繼續營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分別報導，即使公司於處分子公司後，仍保留一非控制權益亦然。停業單位之稅後相關損益則於綜合損益表中單獨列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者。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項 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4~51 年
機器設備	8~11 年
模具設備	2~3 年
運輸設備	6~16 年
辦公設備	4~8 年
租賃改良	6~11 年
租賃資產	6 年
什項設備	3~11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3~56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5.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6.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專利權

專利權已由相關政府機構授予十年期之權利。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一年至三年)採直線法攤提。

商標權

商標權依其有效期限十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商標權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專利權期間以 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8.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維修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19.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20.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之銷售商品交易，將銷售商品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銷售商品及客戶忠誠計畫，分攤過程中參考該客戶忠誠計畫可單獨銷售之公允價值，以衡量其相對應分攤至該計畫之金額。分攤至客戶忠誠計畫之收入應予遞延，並於客戶兌換時予以認列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21.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2.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個體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的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係屬不重大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2)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五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 12. 31	104. 12. 31
庫存現金	\$815	\$775
銀行存款	623, 968	672, 263
定期存款	32, 513	49, 000
合 計	<u>\$657, 296</u>	<u>\$722, 038</u>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 12. 31	104. 12. 31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基金	\$-	\$220, 052
評價調整	-	137
合計	<u>\$-</u>	<u>\$220, 189</u>

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 關係人

	105. 12. 31	104. 12. 31
應收帳款	\$805, 764	\$824, 202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2, 279)	(10, 428)
減：備抵呆帳	(98)	-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793, 387	813, 774
應收帳款- 關係人	80, 701	96, 995
應收帳款- 淨額	<u>\$874, 088</u>	<u>\$910, 769</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9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 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 1. 1	\$-	\$-	\$-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98	98
105. 12. 31	<u>\$-</u>	<u>\$98</u>	<u>\$98</u>
104. 1. 1	\$-	\$-	\$-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104. 12. 31	<u>\$-</u>	<u>\$-</u>	<u>\$-</u>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 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且未 減損	一年以上	二年以上	三年以上	合計
105. 12. 31	\$872, 220	\$1, 868	\$-	\$-	\$874, 088
104. 12. 31	910, 769	-	-	-	910, 769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存貨

	105. 12. 31	104. 12. 31
原 物 料	\$192, 261	\$230, 280
製 成 品	116, 097	113, 679
商品存貨	107, 671	89, 927
在 製 品	66, 026	81, 779
合 計	<u>\$482, 055</u>	<u>\$515, 665</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 657, 146仟元及3, 444, 953仟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及收益淨額分別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下腳收入	\$2, 708	\$3, 826
存貨報廢損失	(9, 640)	(13, 742)
淨 額	<u>\$(6, 932)</u>	<u>\$(9, 916)</u>

前述存貨未有供擔保之情事。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5. 12. 31	104. 12. 31
股 票	\$109, 290	\$109, 290
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3, 148)	(25, 841)
合 計	<u>\$86, 142</u>	<u>\$83, 449</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與金融機構簽訂有價證券信託契約，就上述所持有之上市股票中，信託移轉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作為有價證券借貸之出借交易，合約期限為一年，若到期前一個月未提出終止或修改契約需求，依約再自動延長一年，本期已自動續約，到期日為一〇六年九月八日。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出借之股票皆為5, 487, 468股。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 12. 31	104. 12. 31
漢神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532	\$10,532
漢神名店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2,018
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352	352
群智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8,973
漢來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	-
月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合 計	<u>\$12,902</u>	<u>\$21,875</u>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針對群智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列減損3,027仟元，減損後帳面價值為8,973仟元；並於民國一〇五年第一季處分該公司全部股權。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 12. 31		104. 12. 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櫻花企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1,620,743	100.00%	\$1,649,612	100.00%
雅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28,933	100.00%	201,417	100.00%
小 計：	<u>1,849,676</u>		<u>1,851,029</u>	
投資關聯企業：				
卜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6,964	43.19%	81,384	43.19%
合 計	<u>\$1,936,640</u>		<u>\$1,932,413</u>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依被投資公司提供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投資(損)益	換算調整數	投資(損)益	換算調整數
櫻花企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66,847	\$(97,500)	\$(21,378)	\$(55,876)
雅適國際(股)公司	14,964	-	20,041	-
卜大實業(股)公司	8,748	-	10,729	-
合計	<u>\$90,559</u>	<u>\$(97,500)</u>	<u>\$9,392</u>	<u>\$(55,876)</u>

(3)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 本公司對卜大實業(股)公司之投資對本公司並非重大。本公司投資卜大實業(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748	\$10,7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1)	(3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8,507</u>	<u>\$10,429</u>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之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商標權)之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目的，被投資公司雅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雅適國際)所取得非確定耐用年限之商標權，被投資公司雅適國際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之商標權之帳面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商標權	<u>\$78,500</u>	<u>\$78,500</u>

雅適國際現金產生單位

經本公司以所取得之莊頭北商標權，作價抵繳股款轉投資雅適國際，故雅適國際現金產生單位已取得莊頭北商標之控制，因此得以經營莊頭北商標品牌行銷，且其效益期間難於確定，故認定其為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雅適國際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分別為101,669仟元及190,739仟元，此回收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決定，而使用價值係採用經管理階層所核定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得。現金流量預測已更新以反映相關此現金產生單位銷售預測之變動。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稅前折現率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分別為13.70%及10.60%，且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係分別以成長率6.0%及8.0%予以外推。此成長率約當所屬產業之長期平均成長率。管理階層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依據此分析之結果，管理階層認為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商標權皆為78,500仟元並未減損。

用以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

使用價值計算對下列假設最為敏感：

- (1) 毛利率
- (2) 折現率
- (3) 預算期間之銷售成長率；及
- (4) 用以外推超過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成長率

毛利率－毛利率係依據年度財務預算期間開始前一年所達成之平均毛利率，不考慮預期因效率提升而將於預算期間中增加之因素。雅適國際單位所適用之毛利率均維持不變。

折現率－折現率係代表市場當時對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關於貨幣之時間價值及尚未納入現金流量估計之相關資產個別風險)。折現率計算係基於集團與其營運部門之特定情況，且自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所衍生。WACC同時考量負債與權益。權益之成本係自集團之投資者對投資之預期報酬所衍生，而負債之成本則係基於集團有義務償還之附息借款。部門特定風險則採用個別beta因子而納入，此beta因子則依據公開可得之市場資料每年進行評估。

預算期間之銷售成長率假設－此等假設係屬重要，因管理階層運用產業資料及歷史成長經驗估計成長率，並評估該單位相對於競爭者，其市場地位於預算期間可能發生之變動。管理階層預期各現金產生單位因引進新的品項及擴大原有產品之市場，預計相對之成長率。

成長率估計－成長率係依據產業平均成長率或區域性之產業研究資料。針對前述原因，依保守之方式外推雅適國際現金單位預算之長期平均成長率。

假設變動之敏感性

有關雅適國際現金單位之使用價值評估，管理階層相信前述關鍵假設並無相當可能之變動，而使該單位之帳面金額重大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 1. 1~105. 12. 31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模具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租賃 資產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5. 1. 1	\$672, 478	\$480, 288	\$129, 727	\$113, 203	\$41, 597	\$36, 087	\$36, 619	\$2, 662	\$3, 825	\$1, 516, 486
增添	-	1, 074	10, 557	8, 267	1, 100	2, 447	4, 709	5, 027	10, 149	43, 330
處分	-	(145)	(1, 092)	(703)	(653)	(1, 048)	(226)	-	-	(3, 867)
移轉	-	5, 840	23, 846	1, 108	3, 841	4	4, 192	(2, 662)	(9, 657)	26, 512
105. 12. 31	\$672, 478	\$487, 057	\$163, 038	\$121, 875	\$45, 885	\$37, 490	\$45, 294	\$5, 027	\$4, 317	\$1, 582, 461
折舊及減損：										
105. 1. 1	\$-	\$209, 542	\$94, 532	\$87, 403	\$29, 249	\$27, 443	\$22, 269	\$1, 035	\$-	\$471, 473
折舊	-	23, 229	11, 492	15, 033	3, 876	3, 048	6, 418	576	-	63, 672
處分	-	(112)	(1, 092)	(633)	(653)	(1, 048)	(226)	-	-	(3, 764)
移轉	-	(2, 009)	-	-	1, 332	-	-	(1, 331)	-	(2, 008)
105. 12. 31	\$-	\$230, 650	\$104, 932	\$101, 803	\$33, 804	\$29, 443	\$28, 461	\$280	\$-	\$529, 373
淨帳面金額：										
105. 12. 31	\$672, 478	\$256, 407	\$58, 106	\$20, 072	\$12, 081	\$8, 047	\$16, 833	\$4, 747	\$4, 317	\$1, 053, 088

104. 1. 1~104. 12. 31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模具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租賃 資產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4. 1. 1	\$673, 458	\$477, 277	\$122, 327	\$93, 518	\$38, 162	\$47, 034	\$33, 454	\$2, 662	\$680	\$1, 488, 572
增添	-	2, 174	7, 005	16, 773	5, 547	2, 734	3, 799	-	5, 143	43, 175
處分	-	(345)	(3, 492)	(1, 722)	(2, 460)	(15, 728)	(638)	-	-	(24, 385)
移轉	(980)	1, 182	3, 887	4, 634	348	2, 047	4	-	(1, 998)	9, 124
104. 12. 31	\$672, 478	\$480, 288	\$129, 727	\$113, 203	\$41, 597	\$36, 087	\$36, 619	\$2, 662	\$3, 825	\$1, 516, 486
折舊及減損：										
104. 1. 1	\$-	\$188, 784	\$88, 221	\$75, 285	\$28, 343	\$40, 336	\$17, 786	\$591	\$-	\$439, 346
折舊	-	23, 113	9, 596	13, 721	3, 367	2, 841	5, 112	444	-	58, 194
處分	-	(345)	(3, 285)	(1, 603)	(2, 461)	(15, 727)	(636)	-	-	(24, 057)
移轉	-	(2, 010)	-	-	-	(7)	7	-	-	(2, 010)
104. 12. 31	\$-	\$209, 542	\$94, 532	\$87, 403	\$29, 249	\$27, 443	\$22, 269	\$1, 035	\$-	\$471, 473
淨帳面金額：										
104. 12. 31	\$672, 478	\$270, 746	\$35, 195	\$25, 800	\$12, 348	\$8, 644	\$14, 350	\$1, 627	\$3, 825	\$1, 045, 013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隔間工程、水電消防設備及裝修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4年及10年提列折舊。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投資性不動產

	105. 1. 1~105. 12. 31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5. 1. 1	\$292, 333	\$249, 997	\$542, 330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125	125
105. 12. 31	<u>\$292, 333</u>	<u>\$250, 122</u>	<u>\$542, 455</u>
折舊及減損：			
105. 1. 1	\$91, 100	\$168, 542	\$259, 642
當期折舊	-	2, 879	2, 879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4, 657)	(4, 162)	(18, 819)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2, 009	2, 009
105. 12. 31	<u>\$76, 443</u>	<u>\$169, 268</u>	<u>\$245, 711</u>
淨帳面金額：			
105. 12. 31	<u>\$215, 890</u>	<u>\$80, 854</u>	<u>\$296, 744</u>

	104. 1. 1~104. 12. 31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4. 1. 1	\$292, 333	\$249, 180	\$541, 513
處分	-	817	817
104. 12. 31	<u>\$292, 333</u>	<u>\$249, 997</u>	<u>\$542, 330</u>
折舊及減損：			
104. 1. 1	\$91, 100	\$163, 662	\$254, 762
當期折舊	-	2, 870	2, 8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2, 010	2, 010
104. 12. 31	<u>\$91, 100</u>	<u>\$168, 542</u>	<u>\$259, 642</u>
淨帳面金額：			
104. 12. 31	<u>\$201, 233</u>	<u>\$81, 455</u>	<u>\$282, 688</u>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5, 207	\$5, 035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營運費用	(2, 009)	(2, 010)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4, 247)	(4, 175)
合 計	<u>\$(1, 049)</u>	<u>\$(1, 150)</u>

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將部分投資性不動產調整至可回收金額，致產生減損迴轉利益18,819仟元。該投資性不動產屬於應報導部門中之其他部門。該減損迴轉利益及減損損失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的其他利益及損失。可回收金額係以現金產生單位層級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86,322仟元及318,489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評估土地價格，成本法評估建物價格。

11. 無形資產

105. 1. 1~105. 12. 31				
	專利權	商標權	電腦軟體 成本	合計
成本：				
105. 1. 1	\$7,767	\$4,123	\$36,082	\$47,972
增添- 單獨取得	1,088	315	9,264	10,667
105. 12. 31	<u>\$8,855</u>	<u>\$4,438</u>	<u>\$45,346</u>	<u>\$58,639</u>
攤銷及減損：				
105. 1. 1	\$4,721	\$1,288	\$18,887	\$24,896
攤銷	617	329	8,929	9,875
105. 12. 31	<u>\$5,338</u>	<u>\$1,617</u>	<u>\$27,816</u>	<u>\$34,771</u>
淨帳面金額：				
105. 12. 31	<u>\$3,517</u>	<u>\$2,821</u>	<u>\$17,530</u>	<u>\$23,868</u>
104. 1. 1~104. 12. 31				
	專利權	商標權	電腦軟體 成本	合計
成本：				
104. 1. 1	\$7,132	\$3,339	\$19,552	\$30,023
增添- 單獨取得	635	784	16,530	17,949
104. 12. 31	<u>\$7,767</u>	<u>\$4,123</u>	<u>\$36,082</u>	<u>\$47,972</u>
攤銷及減損：				
104. 1. 1	\$4,141	\$981	\$13,956	\$19,078
攤銷	580	307	4,931	5,818
104. 12. 31	<u>\$4,721</u>	<u>\$1,288</u>	<u>\$18,887</u>	<u>\$24,896</u>
淨帳面金額：				
104. 12. 31	<u>\$3,046</u>	<u>\$2,835</u>	<u>\$17,195</u>	<u>\$23,076</u>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銷售費用	\$6,078	\$2,292
研發費用	\$3,797	\$3,526

12.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5. 12. 31	104. 12. 31
信用銀行借款	2.03% 2.20%	\$971	\$-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869,029仟元及870,000仟元。

13.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4. 12. 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華泰商業銀行	\$40,000	1.380%	自101年10月5日至106年10月5日，從104年4月5日開始攤還，每6個月為一期分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中國信託商銀	2,500	1.800%	自100年1月12日至105年1月12日，每1個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42,500		
減：一年內到期	(42,500)		
合計	\$-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華泰商業銀行之長期借款皆屬於一年內到期，係因公司預計於一〇五年還清此款項。

上述銀行借款皆為擔保借款，其係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8,855千元\$18,245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皆預期於民國一一七年期滿。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2,584	\$3,22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214	3,799
合 計	<u>\$3,798</u>	<u>\$7,02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104. 1. 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41,489	\$237,893	\$238,44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94,727)	(117,530)	(23,332)
提撥狀況	46,762	120,363	215,112
帳列其他應付款	(267)	(622)	(660)
一年內到期	-	(75,914)	-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之帳列數	<u>\$46,495</u>	<u>\$43,827</u>	<u>\$214,45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4. 1. 1	\$238,444	\$(23,332)	\$215,112
當期服務成本	3,228	-	3,228
利息費用(收入)	4,175	(376)	3,799
小計	<u>245,847</u>	<u>(23,708)</u>	<u>222,139</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771	-	1,771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633	-	5,633
經驗調整	(1,204)	-	(1,204)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	(254)	(254)
小計	<u>6,200</u>	<u>(254)</u>	<u>5,946</u>
支付之福利	(14,154)	14,154	-
雇主提撥數	-	(107,722)	(107,722)
104. 12. 31	237,893	(117,530)	120,363
當期服務成本	2,584	-	2,584
利息費用(收入)	3,594	(2,380)	1,214
小計	<u>244,071</u>	<u>(119,910)</u>	<u>124,161</u>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087	-	3,087
經驗調整	182	-	182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	1,122	1,122
小計	3,269	1,122	4,391
支付之福利	(5,851)	5,851	-
雇主提撥數	-	(81,790)	(81,790)
105.12.31	\$241,489	\$(194,727)	\$46,762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40%	1.55%
預期薪資增加率	2.75%	2.75%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義 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 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 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 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 0.5%	\$-	\$10,028	\$-	\$11,050
折現率減少 0.5%	10,801	-	11,951	-
預期薪資增加 1%	21,904	-	24,326	-
預期薪資減少 1%	-	19,290	-	21,244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負債準備

	維修保固
105. 1. 1	\$30, 108
當期新增- 其他	16, 550
當期使用	(13, 241)
105. 12. 31	\$33, 417
流動- 105. 12. 31	\$8, 788
非流動- 105. 12. 31	24, 629
105. 12. 31	\$33, 417
流動- 104. 12. 31	\$9, 714
非流動- 104. 12. 31	20, 394
104. 12. 31	\$30, 108

維修保固

此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維修。

16.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為4,4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440,000,000股，已發行股數276,401,485股，實收資本額2,764,015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少資本額552,803仟元，減資比率為20%，減少實收股本55,280,297股。上述減資案係以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為減資基準日，並經主管機關變更登記完竣。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4,4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440,000,000股，已發行股數221,121,188股，實收資本額2,211,212仟元。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05. 12. 31	104. 12. 31
發行溢價	\$47, 959	\$47, 959
庫藏股交易	19, 203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 161	1, 161
合計	<u>\$68, 323</u>	<u>\$49, 120</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係關聯企業 SAKURA (CAYMAN) CO., LTD. 無償將商標權移轉予關聯企業櫻花衛廚(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一雅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本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分別為76,905仟元及52,908仟元，股數分別為2,312,932股及2,891,165股。前述股票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公司法修正前，為因應財務運作而持有。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於提撥或迴轉後如尚有盈餘，則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另應視業務狀況需酌予保留一部份盈餘外，董事會得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依下列比例決議分配之：(一) 董監酬勞：百分之三。(二) 員工紅利：百分之三以上。(三) 其餘為股東紅利。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子公司之員工(或「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 F.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產品多樣，尚難區分其成長階段，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投資及財務改善計劃，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發放現金股利。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115,799仟元。另本公司並無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之情形，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115,799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及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70,101	\$51,686		
普通股現金股利	552,803	359,322	\$2.5	\$1.3

盈餘分配案等相關訊息，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

17.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5,501,564	\$5,060,35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73,288)	(138,526)
合 計	\$5,328,276	\$4,921,829

18.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一年至三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不超過一年	\$4,539	\$4,86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987
合 計	\$4,539	\$5,855

19.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33,960	\$380,635	\$614,595	\$223,667	\$336,893	\$560,560
勞健保費用	20,090	27,120	47,210	19,489	25,957	45,446
退休金費用	8,861	13,792	22,653	9,745	15,527	25,27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322	19,230	30,552	10,482	17,138	27,620
折舊費用	41,904	24,647	66,551	37,771	23,293	61,064
攤銷費用	6,387	15,385	21,772	6,207	10,663	16,870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957人及924人。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8%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薪資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26,302仟元及15,781仟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尚未召開董事會決議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9,768仟元及11,861仟元。民國一〇四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3,522	\$7,265
租金收入	5,407	5,240
股利收入	2,719	3,863
其他收入	27,962	22,906
合 計	<u>\$39,610</u>	<u>\$39,274</u>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7	\$574
淨外幣兌換利益	12,706	2,878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	18,819	-
其他損失-其他	(4,152)	(6,613)
處分投資利益	-	9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874	13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027)
合 計	<u>\$28,294</u>	<u>\$(5,104)</u>

(3)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794</u>	<u>\$1,607</u>

21.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681)	\$-	\$(4,681)	\$795	\$(3,88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48,590)	-	(48,590)	8,260	(40,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8,910)	-	(48,910)	8,315	(40,5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5,301	-	5,301	-	5,3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96,880)</u>	<u>\$-</u>	<u>\$(96,880)</u>	<u>\$17,370</u>	<u>\$(79,510)</u>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306)	\$-	\$(6,306)	\$1,072	\$(5,23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994)	-	(1,994)	339	(1,6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3,882)	-	(53,882)	9,160	(44,7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利益	(18,158)	-	(18,158)	-	(18,1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80,340)</u>	<u>\$-</u>	<u>\$(80,340)</u>	<u>\$10,571</u>	<u>\$(69,769)</u>

22. 所得稅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20,707	\$94,288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	12,932	16,148
合 計	<u>\$133,639</u>	<u>\$110,436</u>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260)	\$(33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315)	(9,1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795)	(1,072)
合 計	<u>\$(17,370)</u>	<u>\$(10,571)</u>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834,652	\$627,296
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41,890	\$106,640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8,313)	(1,24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0,062	12,721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	(7,68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133,639	\$110,436

(4)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139)	\$59	\$-	\$(80)
備抵銷貨折讓	1,773	314	-	2,08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57	-	-	157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	10,408	(707)	-	9,70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458)	-	-	(49,458)
公司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48	(68)	-	80
負債準備-維修保固	5,118	563	-	5,681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935	(13,259)	746	6,422
未休假給付義務	948	166	-	1,11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400)	-	16,575	(33,82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2,932)</u>	<u>\$17,321</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62,510)</u>			<u>\$(58,12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7,487</u>			<u>\$25,24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99,997)</u>			<u>\$(83,363)</u>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670)	\$531	\$-	\$(139)
備抵銷貨折讓	1,627	146	-	1,77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57	-	-	157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	10,408	-	-	10,40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458)	-	-	(49,458)
公司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56	92	-	148
負債準備-維修保固	4,978	140	-	5,118
淨確定福利負債	35,042	(17,118)	1,011	18,935
未休假給付義務	893	55	-	948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	6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898)	-	9,498	(50,40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6,148)</u>	<u>\$10,509</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56,871)</u>			<u>\$(62,51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53,161</u>			<u>\$37,48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10,032)</u>			<u>\$(99,997)</u>

(5)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已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49,458仟元。並自民國九十八年第四季始，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分別為71,870仟元及60,430仟元。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 12. 31	104. 12. 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58,527</u>	<u>\$139,125</u>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8.07%</u>	<u>18.16%</u>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所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6規定，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7)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23.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5年度	104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701,013	\$516,86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254,678	273,510
基本每股盈餘(元)	\$2.75	\$1.89
	105年度	104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701,013	\$516,86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仟元)	\$701,013	\$516,860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254,678	273,510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一股票(仟股)	791	1,08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 股數(仟股)	255,469	274,590
稀釋每股盈餘(元)	\$2.74	\$1.88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雅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雅適)	本公司之子公司
櫻花衛廚(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櫻花中國)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卜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卜大實業)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佛山市櫻順衛廚用品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櫻順)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1) 銷貨

	105年度	104年度
雅 適	\$234,244	\$246,290
櫻花中國	20	14
卜大實業	3	-
合 計	\$234,267	\$246,304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帳款基本上於出貨次月起二~三個月，採T/T或收票方式收款。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進貨

	105年度	104年度
櫻花中國	\$22,115	\$28,897
櫻 順	24,640	77,464
雅 適	1,231	1,134
合 計	<u>\$47,986</u>	<u>\$107,495</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前述進貨與一般交易授信期間相同。

(3) 應收帳款

	105. 12. 31	104. 12. 31
雅 適	<u>\$80,701</u>	<u>\$96,995</u>

(4) 應付帳款

	105年度	104年度
櫻 順	\$3,553	\$7,983
櫻花中國	2,412	4,506
雅 適	-	52
合 計	<u>\$5,965</u>	<u>\$12,541</u>

(5) 保證情形

本公司為關係企業借款提供保證之明細請參閱附註九.3之說明，關係企業為本公司借款保證明細請參閱附註十三揭露事項(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4,552	\$39,951
退職後福利	265	306
合 計	<u>\$44,817</u>	<u>\$40,257</u>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5. 12. 31	104. 12. 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8, 885	\$943, 224	短期及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285, 748	272, 515	短期及長期借款
合 計	<u>\$1, 214, 633</u>	<u>\$1, 215, 73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如下：(外幣: 元)

幣 別	105. 12. 31	104. 12. 31
美元	\$321, 583	\$259, 245
歐元	512, 179	425, 076
人民幣	614, 409	501, 932

2. 因借款及工程保固款而簽發尚未收回註銷之保證票據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68, 432仟元及57, 595仟元。

3. 為他人借款保證明細如下：

關係人	擔保品	幣 別	105. 12. 31	104. 12. 31
雅 適	無	台 幣	\$90, 000	\$90, 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 12. 31	104. 12. 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0, 189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衡量	86, 142	83, 44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 902	21, 875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656, 481	721, 26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60, 000
應收票據	108, 048	93, 294
應收帳款	874, 088	910, 769

金融負債

	105. 12. 31	104. 12. 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971	\$-
應付票據	3, 362	1, 737
應付帳款	930, 136	1, 004, 36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42, 500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人民幣及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891仟元及890仟元。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31仟元及843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由於本公司從事之長期借款，係屬固定利率之債務，故未有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以及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中之轉換權，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則因不符合權益要素之定義而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對於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之影響分別約減少861仟元及834仟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2.84%及50.38%，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 12. 31					
借款	\$971	\$-	\$-	\$-	\$971
應付款項	933, 498	-	-	-	933, 498
其他應付款	433, 275	-	-	-	433, 275
104. 12. 31					
借款	\$42, 784	\$-	\$-	\$-	\$42, 784
應付款項	1, 004, 364	-	-	-	1, 004, 364
其他應付款	404, 080	-	-	-	404, 080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括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評估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及規模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 er 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 ack-Schol 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 e Carl o Si mul at i on)計算公允價值。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105. 12. 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86,142	\$-	\$-	\$86,142

104. 12. 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220,189	\$-	\$-	\$220,1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83,449	-	-	83,449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05. 12. 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	\$386,322	\$386,322
(詳附註六. 9)				

104. 12. 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	\$318,489	\$318,489
(詳附註六. 9)				

8.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793	32.2790	\$122,430	\$3,674	33.0600	\$121,477
人民幣	7,493	4.6448	34,805	1,581	5.0921	8,04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67	32.2790	\$15,069	\$431	33.0600	\$14,268
人民幣	21,266	4.6448	98,776	21,532	5.0921	109,644
歐元	491	33.9172	16,665	723	36.1312	26,131

由於本公司之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12,706仟元及2,878仟元。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明細如下：無。

2. 對他人背書保證者，明細如下：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台灣櫻花(股)公司	雅適國際(股)公司	2	\$397,162	\$90,000	\$90,000	\$-	\$-	2.27%	\$1,390,066	Y	N	N

註1: 台灣櫻花(股)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對象中，如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2: 台灣櫻花(股)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係以105.12.31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五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備註
台灣櫻花(股)公司	股票	元大金控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487,468	\$65,850	-	\$65,850	
台灣櫻花(股)公司	"	櫻花建設(股)公司	-	"	805,255	20,292	-	20,292	
				合計		<u>\$86,142</u>		<u>\$86,142</u>	
台灣櫻花(股)公司	股票	漢神資產管理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0,233	\$10,532	0.60%	註	
台灣櫻花(股)公司	"	漢神名店百貨	-	"	500,000	2,018	1.00%	"	
台灣櫻花(股)公司	"	台中國際育樂	-	"	2	352	0.06%	"	
台灣櫻花(股)公司	"	漢來國際飯店	-	"	2,941	-	0.01%	"	
台灣櫻花(股)公司	"	月眉國際開發	-	"	130	-	0.00%	"	
				合計		<u>\$12,902</u>			

註：係屬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工具。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明細如下：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灣櫻花(股)公司	雅適國際(股)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234,244	4.40 %	次月結3個月	產品標準成本加成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80,701	8.21%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明細如下：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櫻花(股)公司	櫻花企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P.O. Box 34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公司	\$223,903	\$223,903	17,153,171	100.00%	\$1,620,743	\$66,847	\$66,847	註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櫻花(股)公司	雅適國際(股)公司	台中市大雅區雅潭路四段303號	瓦斯器材、零件製造及租賃業	773,735	773,735	21,745,000	100.00%	228,933	18,723	14,964	
台灣櫻花(股)公司	卜大實業(股)公司	台中市清水區和睦路二段118號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加工及買賣衛浴、建材設備、機器及車用配件等	101,000	101,000	6,441,435	43.19%	86,964	20,255	8,748	

註：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係已包含該等公司因順逆流交易產生之投資損益。

2. 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明細如下：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雅適國際(股)公司	台灣櫻花(股)公司	母子公司	\$153,068	\$91,838	\$86,751	\$-	\$-	28.34%	\$367,363	N	Y	N

註1：雅適國際(股)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限額以不超過雅適國際(股)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2：雅適國際(股)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係以105.12.31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二十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雅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如下：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科	列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股票	台灣櫻花櫻花建設	母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合計	2,312,932	\$76,905	-	\$76,905	
					597,234	15,050	-	15,050	
						\$91,955		\$91,955	
股票	台中國際育樂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計	1	176	0.03%	註	
						\$176			

註：係屬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工具。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雅適國際(股)公司	台灣櫻花(股)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234,244	70.99%	次月結3個月	產品標準成本加成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80,701)	(74.32)%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明細如下：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透過櫻花企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期 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櫻花衛廚(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廚房器具	\$1,486,336 (RMB320,00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90,924 (USD12,110,786)	\$-	\$-	\$390,924 (USD12,110,786)	44.39%	\$231,800	\$90,826	\$888,857	\$962,272 (USD29,811,100)
櫻花衛廚(華南)有限公司	廚房器具及不動產租賃	703,682 (USD21,80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0.00%	24,012	24,012	495,595	-
昆山鴻鵠貿易有限公司	家用電器、電子產品、通訊設備	3,588 (USD111,159)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0.00%	950	950	8,086	-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 期 期 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 資 金 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 司本期 (損)益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昆山敬業諮詢 有限公司	企業投資、 管理諮詢服 務	2,227 (USD 68,977)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 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 司	-	-	-	-	100.00%	577	577	4,941	-
昆山雲天貿易 有限公司	家用電器、 電子產品、 通訊設備	1,903 (USD 58,96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 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 司	-	-	-	-	100.00%	508	508	4,391	-
昆山浩輝諮詢 有限公司	企業形象、 企業營銷、 展覽企劃諮 詢	1,830 (USD 56,68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 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 司	-	-	-	-	100.00%	483	483	4,166	-
昆山展業商業 諮詢有限公司	商業信息諮 詢服務	464 (RMB10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 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 司	-	-	-	-	100.00%	41	41	618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90,924 (USD 12,110,786)	\$1,452,638 (USD 45,002,573) (註一)	\$2,382,970(註二)

註一：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USD45,002,573(未含盈餘匯回減除之金額)，其中USD13,800,000及USD13,213,043係利用第三地區投資事業(即BVI)之盈餘轉投資櫻花衛廚(華南)有限公司及櫻花衛廚(中國)股份有限公司；USD1,995,100係利用第三地區投資事業(即BVI)之盈餘轉投資昆山鴻鵠貿易有限公司、昆山敬業諮詢有限公司、昆山浩輝諮詢有限公司及昆山展業商業諮詢有限公司。

註二：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2. 與大陸轉投資公司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
等有關資訊：詳附註七。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永杰



放大熱水
放大舒暢

渦輪增壓 智能恆溫熱水器

放大熱水！放大舒暢！**大進登場！**

櫻花首創獨家專利(註1)，以渦輪增壓技術，結合智能恆溫系統，創造超大出水量，給你SPA級淋浴感受！

獨家
專利

渦輪增壓技術

(註1) 專利編號 M332181 (註2) 櫻花實際環境測試數據，
低水压提升1倍以上水量，實際出水量依安裝環境有所差異。

